

目录

卷首语

生命的两万天该留点什么 吴志翔

成长驿站

读美文，写佳作 李希尧

披沙拣金

（一）桥

张砚池、马可、吴昊天、王喆、王子豪、聂秋梦、王思嘉、孙文博、孙瑗倪

（二）面对自然

刘汐雅、王妤辰、李一怡、孙文畅、薛润华、孙萧宇、郭可心、祝令方、董彦廷、张泽悦

（三）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吕文楷、韩筱千惠、杨盛旻、曲舒婷、李馨语、王瑾南、王心茹、时婷婷、唐甜甜、陈羽煊

（四）与陌生人相处

张砚池、胡珂冉、尹奕翔、傅小宇、王心雅、牟昕彤、薛淑梅、牛萌

书香内外

我是人间惆怅客	高佳宁
如果这一块蛋糕是你的	江明璇
留下的不完美	宁昭璐
正义之光	冯悦
破茧成蝶	赵暄
达达尼昂的回忆	刘宇晗
高尚的心	张胜男
人生漫漫	崔雨晴
地狱里的光芒	韩洁雯
那块红岩，烈血	王竞儒

菁菁校园

麻辣小涮锅	王扬 李晓晴 王嘉懿
大话三班	吴孟霏 高雅
2009级4班故事——“巨鼠惊魂”	吴月
六班的播报时间	田相齐、崔益豪、董子菡
我们，在一起	殷亦潇 傅小宇
两位才子的诗词人生	王喆
一个都不能少	梁琼心、刘文婷、方雅堃
班级故事	时今金

课上课下、一切皆有梦
心中的太阳

纪明皓 霍俐俐 周天悦 吕令潇
赵嘉雯

语文链接

八年级上册诗歌鉴赏资料参考（二）
说明文阅读指导（二）

赵玉玲
刘中祥

卷首语

生命的两万天该留点什么

吴志翔



时钟嘀嗒嘀嗒地走着，我知道那是我的生命在流淌。

不知从哪一天起，我们开始对自己的年龄敏感起来。20岁以前，总觉得没有进入生活，但今天回过头看，偏偏又觉得那时候的故事最多，记忆最饱和。日历一页页地翻，年龄无声息地长，偶尔翻翻旧照片，会惊异于那双满是稚气的大眼睛曾经属于我！忽然间，我们似乎意识到，许多东西在不经意中已经永远湮没在黑暗中了。在成长的同时，我们也失落了渴盼成长的心情。

我曾经好多次向朋友们问过同一个问题：“人一般能活多少天，凭你的感觉尽快报个数字出来。”

“10 万天！”

“20 万天！”

几乎每个人的声音都响亮而充满自信。然而我却告诉他们，人的生命实际只有两万多天。起初，没有一个人相信我的话，说：“是不是少了一个零？”经过一番计算之后，朋友们深深地叹息了：“怎么？人生如此短暂！”

天黑下来了，我拧亮台灯。时钟嘀嗒嘀嗒地走着，我知道那是我的生命在流淌。我打开一本书，米兰·昆德拉正在说：“我讨厌听我的心脏的跳动；它是一个无情的提示，提醒我生命的分分秒秒都被点着数。”可是我没法不听，正如我们没法拒绝两万多个日子一个个溜走；我的心脏没法不跳动，正如树叶在秋天里没法不飘落。心脏停止跳动，那便是我们的末日。我平静地想着：我们怎样才能在最后走进坟墓之前没有遗憾？这个问题非常接近那段我们耳熟能详的经典语录：“当我们回首往事的时候……”

这个时代已经不可能只存在一种声音，也失去了响亮的压倒一切的“黄钟大吕”。当年奉为圭臬的东西今天或许被扔进了垃圾箱。人们更懂得珍惜自己的琐细欲望，为物质和肉体急急奔忙。人们抛弃了一个英雄的时代，继而也抛弃了英雄所具有的精华。没有了殉道者般的神圣和信仰，没有了朝圣者般的坚忍与顽强，没有大爱，没有大恨，没有大悲，也没有大喜。

于是，我想到一个人，半个世纪以前，他在《生命的路》中写道：“自然赋予人们的不调和还很多，然而生命决不因此回头。”这个人就是鲁迅，他追索的是大生命。他“为了肩起黑暗的闸门而拥有一颗黑暗的心”，他“是现代中国最痛苦的灵魂，不管怎样，他都是一个战士”。可以有千万个陶渊明、苏东坡，可以有数不清的林语堂、梁实秋；但是鲁迅，只有一个。

一种坚挺、鲜亮的人格精神在今天是极其稀罕的。

几天前，重读小说《北方的河》，我再一次被感动。瞧那个人，他坚定地站着！他有一种足以震慑群生的气度，他的硬朗的质地是对众多聪明人的嘲讽，他的沉默和铁一般的冷峻令机会主义者心惊。还有海子，质朴而清亮的海子。这位诗人没有活满1万天，但他永远保持了纯洁。他“站在太阳痛苦的光芒上”，复活了。

“诗意是人的栖居必备的基本能力。”海德格尔下了这样的断语。这诗意，动物不会有，它是我们人类的粮食。

夜深了，时钟依然嘀嗒嘀嗒地走着，我听到自己的心脏跳动的声音。我合上眼睛，看到了这样一幅幅图景：鲁迅在夜里一边咳嗽，一边写文章，灯光昏黄，“爱夜的人于是领受了夜所给予的光明”；弗朗茨·卡夫卡彻夜写完自传体小说《判决》，完成了与自己灵魂的对话，“我的心脏周围隐隐作痛”；马赛尔·普鲁斯特从35岁到死，生活在暗室中，门窗紧闭，房间里点着蜡烛，《追忆似水年华》成为他惟一的安慰；张承志做着“静夜功课”，午夜时分，他点燃一支烟，纪念夜与黎明相连的瞬间……

这群孤独的人，这群饱满的灵魂！

我们怀着美感想他们，并不意味着我们的青春必须苦难重重。我不希望青春被某一种方式囚禁，它应该是绚烂的，完全开放的；我不希望在20多年的岁月里永远背着沉重的十字架，有人背它只是为了别人可以不背它。

我想说的只是：哪怕我们的世界变得越来越狭小，越来越平庸，也别让我们精神的花朵在春天枯萎；哪怕我们四面楚歌，也别忘记保持自己尊贵骄傲的呼吸。

封面人物简介

李希尧，初二（15）班学生，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班级团支部宣传委员，品学兼优。从小兴趣广泛，博览群书。小学阶段曾获得第三届全国少儿冰心文

学大赛三等奖，进入初中后，语文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作文多次被刊登在《绿洲》上。

读美文，写佳作

初二（15）班 李希尧

说起语文，其实并不是我最拿手的学科，只是在写作中积累了几点体会，在阅读中总结了几点方法。因此，这篇文章也并非经验之谈，而只是把自己的心得与大家分享一下罢了。

语文，是一门学问，更是一门艺术，对它的印象，要看个人的理解。之于我，则更喜欢把它看成一门艺术，这样就少了几分刻板的严肃，而多了许多生动灵活的气氛了。

在语文这个庞大的组成中，阅读和写作是最重要的一门分支，也是困惑最集中的地方。下面，我就来为大家“解”一回“惑”，说说我对阅读和写作的看法。

阅读和写作其实并非单个存在，而是一个整体，既然是整体，就必然会有很多联系。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在于：只有多读、精读美文，才能写出佳作。

首先是阅读，阅读要讲究内容，列宁说过：盲目的阅读是致命的，因为它不仅浪费了时间，还浪费了精力。所以，在选择读物时要选择对自己有帮助的，还要考虑自己的需求是什么。比如说，我们要积累科普知识，就要选择知识性强的书籍；如果要积累素材，就要选择叙述性多的书籍；而对于文学爱好者来说，散文、小说类的题材则是必不可少的。所以，这就要求我们学会提取要点，萃取精华。在读书时，积累的过程是必备的，也是重中之重，积累好词、好句、好段、甚至把握思路、借鉴方法。这些，都为写好文章奠定了基础。

谈完了读，我们接着来看写。

艺术是源于生活的，做文章也一样。要想写出好文章，就要源于生活，且高于生活。一方面，我们要增加阅历，寻找素材；另一方面，我们要有自己的思想，避免人云亦云、随波逐流。在叙述完一件事情之后，要适当提出自己的问题并发表自己的见解，同时做到升华主题、归纳中心思想。至于修辞手法一类的，相信大家都已经有足够的驾驭能力，所以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以上就是我的拙见。同时希望大家能在学习语文的过程中逐渐发现其中的乐趣，最终找到自己的灵感，走向成功！

如何帮助孩子学好语文，积极引导，加强积累，注重应试能力训练，就能全面提升语文水平。李希尧家长在这几个方面有着切身的体会，让我们看看他们是怎样做的。

引导孩子学好语文的几点体会

我的女儿李希尧是初二（15）班的一名学生，语文学习方面取得一些成绩，一些习作被推荐到校刊《绿洲》。本次接到《绿洲》编辑的约稿任务，利用这次机会梳理了作为家长在教育孩子学习语文方面的心得体会，愿意以此拙文与大家分享和孩子共同成长的快乐。

一、积极引导，始终保持浓厚的兴趣

语文是一门重要的工具学科，是人类语言的基础，所以学好语文至关重要。尤其是中国五千年文明，积淀了优秀而丰富的中华古典文化，只有在学好自己母语的基础上，才能面向未来，走向世界。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我们从小就对女儿在语言、文字和表达方面进行适度的引导，激发兴趣。比如，每天绘声绘色地读书，孩子自然对读书和阅读产生兴趣；然后请孩子复述故事，激发她的表达兴趣；根据讲的故事，提出一些问题并请孩子回答，引起归纳

总结兴趣；同时，鼓励孩子自己编故事，强化写作兴趣等等。女儿进入小学后一直保持着对语文的浓厚兴趣跟从小受到的这种引导密不可分，小学阶段很多作文被老师作为范文表扬，还曾获得第三届全国少儿冰心文学大赛三等奖。进入初中后，我们的引导注重和课本结合起来，推荐一些与所学课文有一定联系的课外读物，包括同一主题或题材、同一作家、表现手法相近的作品，使阅读构成相对完整的课内外结合的阅读体系。如学课文《济南的冬天》，我们便建议孩子阅读老舍先生的《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作品。同时，根据女儿的兴趣和爱好，引导她扩大阅读的视野，比如有段时间女儿对作家海明威和村上春树感兴趣，我们便利用寒暑假期间把两位作家的作品都收集好，鼓励她阅读，随着时间的推移，孩子的文化得到积淀并提高了文学修养。

二、营造气氛，加强课外阅读的积累

语言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关键在于积累。阅读是积累的最佳渠道之一，通过阅读可以积累词汇、积累知识。特别是对于一些经典的古诗文进行背诵时，蕴含着丰富的审美内涵。在家中，我们经常通过一些活动来促进孩子积累。比如，利用家庭聚会时，表兄妹间开展古诗词朗诵比赛——看谁的古诗词背得多；成语接龙——看谁成语积累得多；辩论会——看谁学以所用好等等。初中学习时间进入紧张阶段，不可能再有大量的课余时间进行阅读，为此，我们给女儿订阅了《读者》和《意林》，一方面因为其中都是一些比较短的文章，可节约阅读时间；另一方面因为都是摘编的精华文章，可以使孩子在最短的时间内汲取知识以及一些新鲜有趣的观点；同时，为有效利用时间加大阅读量，我们让孩子听书，下载了《三国演义》等中外名著，利用上下学路上时间听。另外，我们还给孩子做剪报，包括姥姥姥爷在内的家庭每个人，都为女儿制作了剪报本，收集了从报纸好杂志中看到的好文章，有时还会在旁边标注感想和点评。每个周末，我们都会和女儿开个小型交流会，对电视、广播、网络上报道的社会经济方面的热点问题畅所欲言，促使女儿关心社会生活，了解社会动态，细心体验和感悟人生。通过交流，使女儿逐步养成独立思考、辩证分析和大胆质疑的习惯，思想的深度和宽度得到拓展。

三、注重基础训练，及时弥补知识“短板”

作为学生，检验学习语文的成果最终是以考试成绩来衡量的，因此，按照语文应试的要求，及时查找自己存在的不足并解决丢分因素是体现“高分高能”的必然选择。针对女儿有几次语文考试不理想的问题，我们和女儿深入分析了原因并找出基础知识不扎实这一“短板”，及时制订了措施加强训练。一是在课堂这个主渠道中进行严格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通过跟随老师对课文这一范本的学习，逐步提高悟性。即对字词句章的理解能力，能够学会“据言会意”、“因言悟道”，而不是死记一些死知识。要求女儿要主动使用字典词典等工具书，不留有字词方面似是而非的“知识盲点”，学会圈划批注、摘录重点，会朗读默读、精读浏览、速读跳读；同时学会边读书边思考，善于发疑析疑，归纳演绎等。二是做笔记，把好的句子，词，表达手法，格式，段落，行文安排，全部记下来。我们定期查阅。三是强化“练”。听从老师建议，买一到两本课外阅读练习书，坚持每天定期练 2-4 篇。要求孩子根据答题标准答案，与自己的答案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对比，找出每种题型比较标准的格式和答题规律。

四、快乐写作和遵循方法约束，提高写作水平

如何写好作文，是每个学生都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在应试作文“框框”的约束下，孩子怎样才能既写好作文，又能保有写作热情和创作能力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我的做法是鼓励孩子快乐写作，千方百计保护她写作的热情，养成勤于动笔的习惯，及时用文字记录下所看、所思和所想。我不硬性地要求她必须写成日记或周记的形式，不做命题写作；对于每篇习作，我都仔细阅读，尽管有的比较粗糙，也可能有很多错别字，但我当场都不会指出，而是尽可能地给予肯定和表扬，并且就内容和女儿交流。事后再把错别字集中写在一张小纸条

上提醒改正。也许正因为如此，她愿意把日记给我们看，因为不会扫兴，不会受到指责，不会在一些细节上纠缠不清，而且还从我们的赞许中受到鼓励，感到愉悦，写作就自然而然坚持下来了。进入初中后，我们适时对女儿进行了写作技巧方面的训练，根据初中语文考试的要求看了相关考场作文指导之类的书，研究了考场作文的要求，自己消化后，将重点记录下来跟女儿交流，对女儿进行指点和帮助。同时，按照应试作文要求，留心为孩子搜集素材，还把网上一些比较客观的好的评论下载，和女儿分享。这样就让她在使用到这些素材时能表达出较为成熟的观点。女儿在每次语文考试或测试中均能拿到45分以上成绩（50分满分），说这方面确实帮了她不少忙。

其实学好语文并不难，作为家长，只要多花一点时间关注孩子，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激发学习兴趣，掌握基本的学习方法，从现在开始，长期坚持，以日积月累之功，定会收到水到渠成之效果。

李希尧作品选

（一）不曾改变的是友情

岁暮光阴何时短？问清窗，只诉缱绻；弩马鲜衣何时还？问流光，暗影潋滟；卷帘翘首，试问君：苍茫间，何物不曾变？

——题记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每天都有太多事情在悄然发生。但我相信，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份永恒，在这斗转星移中，不曾改变……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不曾改变的，是一番豪迈；“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不曾改变的，是一分淡泊；“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不曾改变的，是一份责任；“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不曾改变的，是一种勇气。而对于我来说，不曾改变的，是在回忆中珍藏六年的友情。

晓，是一个单纯而富有诗人气质的女孩，喜欢一个人静静的沉思。我们曾是小学同学，也是一对挚友。两人也算性格迥异，为什么会成为好朋友，还要从一件事说起。

那是一次六年前的考试，我因为语文成绩不甚理想而伏在桌上哭泣，由于大家都还年龄尚小，所以没有人注意到我的眼泪，更没有人安慰我。正当我绝望时，一个很轻很柔的声音响起：“为什么要哭呢？语文考得不好么？”我听出是晓，但没有说话，更没有抬头。于是晓在我桌上翻找了片刻，突然说：“呀，你数学考了100啊！老师说的班里唯一一个考满分的，原来就是你啊。”我抬起头，无力的点了点。谁知她竟然笑了，用手为我擦干泪痕。“那你还哭什么？数学都考那么好了，为什么一定要跟自己过不去呢？”我愣住了，直觉告诉我，这个女孩身上有一种神秘的气质。她伸出手来，“我们做朋友吧，你教我数学，我来教你语文。”我们的友情，就在这样的互帮互助中开始了，而且在六年的积淀中，越来越浓，越来越深。

终于还是要毕业了，我们要前往不同的初中，离别往往是让人惧怕的，但晓显得很淡然。她在我的留言册上写下这样一句话：“你是我见过的数学最好的女生，所以——做你想做的事情，向着你的天赋前进，永远都不要放弃。”也正是这句话，让我对接下来三年的拼搏有了更强的动力。

也许连上天也眷顾我们的友情，我们又相见了。然而不同于以往，这次是在数学比赛中，我们是对手。考试开始了，她就在邻桌，没有紧张，更没有严肃，有的只是一种莫名的亲切，那么熟悉，仿佛就在昨天，我教她数学，她教我语文。

几天后的颁奖典礼。

当印有“全国一等奖”的奖状颁发给我时，我看见在台下，晓笑了，那么开心，仿佛得奖的人是她。

从礼堂出来，我们一起回家。她轻轻的笑着说：“我从一开始看见你，就知道一定是这个结果，虽然我没得奖，但我还是很高兴。”“为什么？”我也轻轻的问。“因为，”她停下来，转身面对我说：“因为，得奖的人是你。”她浅浅的微笑中，隐约能看到两个酒窝。那双眼眸，跟回忆里的一样，还是那么透明，那么清澈。

我们，就这样静静地、面对面的站着。沐浴在午后温暖、愉快的阳光中，我在回忆中惊醒，猛然发觉：

原来，不曾改变的，是——友情……

（二）带走牵挂 留下关爱

如果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题记

三月的街头，路边的白杨树已经嫩芽抽枝，星星点点，娇嫩羞涩；柔和的春风，拂过树梢，拂过我的脸颊，送来缕缕春天的气息。

我和妈妈并肩走在人行道上，低声讨论着，不由加快了脚步。

九点整，我们到达济南市福利院门口，小姨和表妹早已等候多时。

我们先来到儿童部。听管理员介绍这儿有大约 20 多儿童，年龄在 2-6 岁之间，全部是被父母遗弃的，大都有着严重的生理缺陷或疾病。

这时，一位管理员阿姨牵一个浅黄头发的小女孩过来，她的眼睛是浅黄色的！眉毛和睫毛也是！起初我以为是外国人。原来她得了白化病。妈妈走上前刚想逗逗她，她就扑过来缠到妈妈身上。这一抱不得了，放不下啦！管理员阿姨想把她接过去，只见她的小手狠狠地抓住妈妈的衣服，脸蛋紧紧地贴近妈妈的胸膛，哭得声嘶力竭，不想被分开。妈妈的眼圈红了，我的眼眶也突然湿润。

后来我不停地哄她，说要教给她画画，慢慢地她才跟我来到小桌前。

我得知她叫小美，三岁多。接下来的几个小时，然后我和表妹跟阿姨要了纸笔，开始教小美和其他三个孩子画画，并教他们儿歌。他们不好好画，就胡乱画线条，而且很没耐心。有一个大孩子占有欲很强，他老抢别人的东西。而且很固执。旁边孩子们会互相抢东西。可能缺失家庭的温情，他们好像不太能伙起来玩，玩的时候各管各。有的孩子会忽然狂躁，乱哭和扔东西。

有个小女孩，虽然口齿不清，但她非常配合我努力地一遍遍重复我教的儿歌。

我想站起来活动活动僵硬的四肢，谁知刚站起来，三个小孩上来紧紧抱住我的腿，我挪一步，她们就挪一步，仿佛特别渴望拥抱。那个口齿不清的小女孩走到我身边，把胳膊抬起，让我抱抱，我有点惊讶，但看到她那期待的眼神，看到她那水晶的眼睛里流露的渴望，我不忍拒绝，忘了自己也是个几天前还跟妈妈撒娇的孩子。

妈妈和小姨去了婴儿部，我顺便去看了看，有个婴儿特别漂亮，他的兔唇已经做过手术了。妈妈抱着他正给喂饭，小宝宝比我想象得难“对付”多了，要防着他吐，又要防他呛，还要很有耐心为他们擦鼻涕眼泪水。望着他，我不由地想，他的父母怎么忍心遗弃这么漂亮的一个孩子？这些幼小的生命真的太可怜！

走出福利院时，我的耳边依稀响起小朋友的歌声，我不知道歌儿的名字，只听到歌词中有这么一句：想爸爸，想妈妈……我的心海泛起一阵阵涟漪：他们为什么被遗弃？因为兔唇，脑瘫，自闭，残疾？同龄的孩子被家里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宠爱着，而他们连爸爸妈妈是什么模样都不曾知道。

一丝风掠过我的额头，我的心中似乎被什么碰了一下，看啊！大自然经历了最寒冷的季节，不正呈现出春天的欣欣向荣吗？只要我们每个人都伸出关爱之手，关注弱势群体，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带着感恩的心回馈社会，不要漠视，留下关爱，我们的社会一定充满温

暖！

“慈善不是富人的事，也不是闲人的事，而是每个人的事。”
就让关爱，伴着徐徐的春风传递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三）诗·音

他，是一位钢琴家，也是一位诗人。

黑白交迭的起伏中，透着诗一样浪漫的气质；华丽婉约的旋律间，荡漾的，是诗韵一样的纯澈与柔情；悠扬清丽的装饰音，无不充满了诗体般奇妙的幻想。“夜曲”，因为他，才拥有如此唯美的盛名。

他，是——肖邦。

——题记

静谧的夜。

停下钢琴上翻飞的十指，熄灭灯，信步窗前，抬头望见天上的月，尽管不圆，却还是将光亮一如既往地倾泻进了我的世界，银白的光影，点亮了琴架上的一卷琴谱，流露出华美的光彩。那些琴音，就这样，随风从双耳缓缓地飘进心房。

月影摇曳，在潋潋的清影中，那个忧郁的钢琴王子，又温柔地浮现在我的眼前。

我仿佛看到了，在十九世纪，降 B 小调夜曲。

肖邦坐在琴旁，深情地演奏着，美轮美奂的旋律，变幻无穷的节奏，抒情婉转的曲调，和着诗一样的柔情，在洒满月光的空气中弥散开来，将纯粹，飘逸的声音之美表现的如此淋漓尽致，令人震撼。他一只手精确地伴奏，另一只则打破一切阻碍传达音乐感情的束缚，像一位歌者唱尽自己毕生的辉煌。那音乐，饱含着对生命的感悟；那音乐，蕴藏着对美好的渴望和对理想的执着；那音乐，充满了挥洒的才华与生命对音乐的追求！

我就这样静静地聆听着、感受着、体会着、品悟着。

生命，已从烦躁、喧嚣、不安和烦恼的世俗中渐渐淡出，忘记一切浮夸，只保留最原始，最纯洁的幻想。

回神凝视，环顾四周，万物已被月光投下的银辉覆蔽，只有月光，却不仅月光，隐隐露出诗一般的意境。

其实，我常常在想，肖邦的琴曲，究竟是诗样的音？还是音样的诗？亦或许，这是一个，永远的谜？

（四）特别的日子 特别的纪念

2010年6月1日，一个将永远定格在我记忆中的日子。

这是我度过的最后一个儿童节，我摘下了红领巾，戴上了期盼已久、象征光荣和梦想的团徽！——今天我入团了！

我的母校——济南外国语学校，今天为我们 2009 级学生举行了“庆六一暨退队入团仪式”。

在《时光的声音》背景音乐中，全体师生在操场集合。伴随着“我们长大了…”美妙旋律，我的思绪沉浸在对儿童时代的回忆中。

熟悉的鼓号声响起，仪式正式开始——

首先进行的是“向童年告别”环节，当我目送相随相伴 6 年的少先队队旗徐徐落下，当我摘下陪伴我 6 年的红领巾，那一刻，我的心中充满不舍和留恋。我们最后一次唱起少年先锋队队歌，嘹亮的歌声中，每位同学专注的神情中都包含着些许落寞和复杂。再见，无忧无虑的童年！再见，少先队员的身份！

紧接着，激昂催人奋进的共青团团歌响起，鲜红的团旗被护送到主席台中央。顿时，我

周身的血液开始沸腾，心脏突突地撞击着心房，我几乎无法控制我激动的心情。在校领导宣布了年级团委委员会成员名单后，第一批入团团员入团仪式开始了。

学校专门邀请了家长代表亲自为新团员佩戴团徽。站在由 99 名首批入团团员的方队中，我接受了妈妈为我佩戴的团徽，熠熠生辉的团徽在阳光的照耀下，更加夺目耀眼。妈妈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我看到了她眼里泛起了点点泪光，那一刻，我心中充满光荣和自豪，我用我的实际行动再次回报了家人和学校的培养，我要加倍珍惜这荣誉！

团旗下，我和 98 名新团员一起，庄严地举起右手，向团旗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此时此刻，我心潮起伏。我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肩上有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过去的日子里，我曾一次次梦想着飞到心灵中的殿堂；我曾一步步挥洒着汗水，把希望和成功的种子遍撒心头。今天，我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我幸运地成为了一名团员，加入共青团，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的后备军，从此，我有了一个更高更远的奋斗目标，我怎能不激动？

仪式一个环节接着一个环节进行着，年级团支书代表我们发言，表达了所有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的共同心声；王晶校长充满深情地寄语新团员未来……

不知不觉中，“庆六一暨退队入团仪式”结束了。

回忆这一天的经历，直到现在，我仍然无法平静。望着窗外，我不断地问自己：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我准备好了：为中华民族繁荣昌盛而刻苦学习！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披沙拣金

（一）一座桥就是一个世界：彩虹似桥，色彩绚丽，亦真亦幻，令人神往；构筑之桥，千姿百态，精美绝伦，令人赞叹；人心如桥，飘浮游离，若有若无，令人感慨……桥的世界是丰富多采的，桥的故事是神奇美妙的，只要你走近桥，品读桥，你会聆听到桥的一段历史，拾回一片情感的风雨，体验出一段人生的悲喜，寻找到一个遗失的世界。同学们，请你打开记忆的闸门，用切身的体验去诉说对桥的真情，用自我的感悟在心中架设一座永恒的金桥！

请以“桥”为话题，写一篇作文。题目自拟，立意自定，文体不限，不少于 600 字。

不朽康桥

初二（2）班 张砚池

拾一个最纯真的梦想，编织梦中不朽的康桥。

——题记

沿着河岸，他踱着缓慢的步伐悠悠的吟唱着“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落月的余晖洒在河面上，康桥多情的丽影，在水中摇荡。

那是他寄托梦想的地方。

西天的云彩被夕阳渐渐烧红，倒映在河畔垂柳的身上，柳儿的枝条轻轻垂下，亲吻着荡漾的水波。他俯下身去，欲一望水中柳儿的影子。却发现软软的河泥中，有几株芳草正随波飘摇。他心中不禁生一分妒意“我甘愿做一株水草”，也许这样，就能随康桥的倒影在水中逐浪。

他转眼望到了一潭清泉，像极了天上的彩虹。那道虹下面，是他揉碎沉淀在浮藻中的梦想。

梦想？他想起了年少时的十年寒窗，想到了漂洋过海只为求学的坚毅顽强。没有物质的膨胀和人心的伪装，只有他和他最心爱的康桥。康桥，只有康桥才是他心灵的归宿，梦的归宿，只有康桥才是最纯洁的净土，与梦想做伴的地方。

于是，他撑起一只竹篙，驾着梦想的小船，向青草的更青处驶去，去寻他的康河水，再亲近他心中最美的康桥丽影。

月光渐渐明朗，他忘情地与他的康桥游荡。漫天的璀璨星辉与康桥倩影交相辉映，他凝望着眼前的绝美景色，想要放歌一曲却止住了。他与康桥将要别离，就让这寂静为离别伴唱。

他的思绪突然乱了。别离，别离。他与康桥最终还是要挥手作别。心中激起了波涛汹涌的悲伤，如果可以，他愿永远守候着他的康桥，守候着他的梦想。远方，传来阵阵悲凄的箫声，奏起离别之歌。

再见，徐志摩的康桥。

再见，年少青涩的梦想。

“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点评】

本文细腻优美，文字温婉，充满了梦幻的色彩。那座美丽的康桥，如此清晰地在读者心中映出。结尾有了淡淡的离殇之情，更加升华了文章的主旨。画意与诗情完美结合，写作技巧让人赞叹。

初二（2）班 万雨欣

人生中的“铁索桥”

初二（6）班 马可

当我面临一次次重要考试时，总有一种紧张的感觉向我袭来，我拼命地复习，不断用知识来填满心中充满恐惧的深渊。我知道，当我战胜恐惧时，就像顺利走过一座铁索桥。

这种感觉，使我想起了在我9岁那年，随妈妈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那想起来就令我害怕的铁索桥，深深刻在我的脑海里。

那座铁索桥由几根麻绳和三根钢筋组成，多处麻绳已经被磨的近乎断裂。由于许多人都挤在桥上，那仅有的几根绳子和铁索都变得摇摇晃晃。虽然桥下有结实的“渔网”进行保护，但是望着滚滚而来的河水，依然令我望而生畏。看着这令人惊恐的一幕，我在想可以用什么方法逃避这次活动，可在我还未想出借口时，就已经被拥挤的人群推推攘攘地挤上了桥。

我进退两难，只得硬着头皮紧张地跟在队伍的后面摸索着向前走。这时候，全身紧张颤抖的我，只得闭上眼睛，紧紧地抓住钢筋，希望忘记桥下那可怖的河水。我努力不去想，但那轰鸣的水声依然在我耳边挥之不去，眼睛不由自主地向下瞟，这更加剧了我的恐惧。

怀着忐忑和不安的心情，不知不觉中，双脚踏上了平整的陆地，我知道这个时候我已经成功的战胜了自己。那感觉，像是一块堵在胸口的大石被瞬间击碎。

那摇晃的铁索桥，在每次考试前都会在我脑海中出现，提醒着我从容对待考试，从而取得较好的成绩。

我想，如果现在让我再去走那座铁索桥，在我心中的一定不是恐惧，而是灿烂的自信。那自信带来的光明照亮了我，也点亮了我前行的道路。它指引着我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去勇敢地走过一座又一座铁索桥，直至走向美好的未来。

【点评】

文章开门见山，由自己亲身经历之事引出虚指的桥——困难，而作者对一座座桥的态度，也由恐惧、逃避，转变为自信的勇敢克服，语言凝练，如果对自己心理的描写再充实些会更好！

初二（6）班 赵星媛

心中的那座桥

初二（8）班 吴昊天

我国桥梁专家茅以升曾风趣地说：“桥是经过放大的一条板凳”，是呀，小桥就是这样，简朴实用。

在奶奶家附近的河上，就有这样一座小桥，它是一座十分精巧的石桥，狭窄瘦小，像是一位病态的美人，参差不齐的桥面有些历史了，沿河的桥墩有了丝丝青苔，散发着神秘的气息。

每个清晨是它最忙碌的时刻，洁净的小桥在太阳初升时，便迎来了它的第一批客人：有卖花的花农，蛇皮袋里装着一个个泥瓦做的花盆，还有各色的花，花香夹杂着泥土湿润的气息，飘进奶奶的小屋；卖鸟的小贩也赶来了，带着唧唧喳喳的鸟儿，从小桥上大步向对岸走去；“豆浆，小米粥，豆腐脑——”这熟悉的声音再次从我耳边想起，我感到亲切无比。诱人香气早已飘进家里，每到这时，爷爷或奶奶总要到那穿着白色围裙的人那儿买上一碗香甜润滑的荷叶粥，我迫不及待地拿出勺子，跑出去接捧着我的早点的爷爷。吃过早饭，大人们扛着农具踏过小桥去河对岸的田地劳作去了，我们小孩子便满街地跑起来，绕着桥捉迷藏，清清的河水倒映出我们天真的笑脸。那时的生活真美好，无忧无虑。

现在，那座小桥安上了霓虹灯，有红的，绿的……五颜六色，晚上好看极了，但儿时的生活却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繁忙的学业。

每当晚上进入梦乡时，我总会梦到那座可爱的小桥，梦到“小桥流水人家”的情景，早上醒来后就有了动力，似乎想着要好好学习，长大把我梦魂萦绕的小桥建设得更美丽。

心中忘不了那座桥，那不仅仅是一座小桥，分明是一个无私奉献者的雕像。

【点评】

这篇作文语言生动朴实，贴近生活，层次分明，主题突出，但部分语句仍需精雕细刻，相信你的文章会更具魅力。

初二（8）班 陈若铭

心 桥

初二（9）班 王喆

暑假里的一天，我坐在公交车上，要去同学家。夏日的炎热模糊了我的视线，令人昏昏欲睡。我无精打采地坐在座位上，无聊地注视着车厢。

忽然，我的视线落到了一个年轻人身上。他个子高高的，偏瘦，一身时尚打扮，左手抓着扶手，右手被身体遮住了。我定睛一看，不觉大吃一惊：他的手，借着人群的掩护，伸进了一个贵妇人打扮的人的皮包里面！我警觉起来，环顾四周，发现一位老大爷也刚好发现了这件事。再看那年轻人，他在看别人有没有注意自己时，也发现了老大爷。

顿时，四目相对。我仿佛看到一座桥连接在两人的心之间。我看到老人的眼神时而严厉，时而疑惑；年轻人则显露出怯弱、懊悔的神情，僵在包里的手也自觉地拿了出来。我仿佛看

到，桥下的河水奔流不息，汹涌澎湃，正如年轻人的心，激动不已。

老者眼神深邃，嘴唇紧闭，明亮的双眸里透着某种坚定不移的信念。再看年轻人，他已经全然没有了刚才的闲散，而是垂头丧气地站在那里。我仿佛看到老者通过那座心桥，来到年轻人心里，正温和地与他谈心。我仿佛看见老者正语重心长地教导年轻人，而年轻人则专注地听着，并不时点点头，像是在保证以后绝不会再这样了。他们通过心桥，平静地沟通着

许久，我看见老大爷点了点头，眼神又恢复了平静。年轻人也精神起来，立正站好，像是在坚定自己的决心。我仿佛看到，桥下的河水也变得风平浪静了，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我顿时醒悟：有时，人与人的沟通是不需要语言的，只需有一座心桥，足矣。

【点评】

文章以心桥为题，记叙了年轻人从准备偷到放弃偷的经过，以桥为象征，突出了心桥对人与人之间沟通的重要性。精彩的神态、动作与心理描写是本文的一大亮点，准确生动的文字为文章增添了文采。文章语言流畅，不失为一篇佳作。

初二（9）班 刘雨濛

那道彩虹桥

初二（12）班 王子豪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独自坐在窗前，看尘世喧嚣，远处雄伟的立交桥高高耸立，霓虹灯交相闪烁，让人出神，但最让我难忘的，还是家乡的那道彩虹桥。

小时候，家门前有一条小河，股股清泉潺潺的流向远方，为了出行方便，父亲用木板在河上搭了一座简易而方便的小桥。小时候的我每每在桥上来回奔跑，心里都荡漾着快乐的水波，无忧无虑，自由自在。时光沧桑，眨眼间，当年那个在桥上玩耍的小男孩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成熟稳重的少年，坐在桥边背诵着诗情画意地古诗和那枯燥的英文单词，任凭时光匆匆流过，不起一点涟漪。

“滴答”“滴答”雨哗哗的下着，天空的阴霾笼罩着大地，屋内的我坐在椅上静静的沉思着，平静的面部不起一丝波澜，心中却经历着狂风巨浪，是奋力一搏进入更好的学校，还是留在这所出了名的三流学校，奋力一搏，很可能失败，留下，意味着成绩一点点的下降，两股风暴疯狂的互相冲撞着，产生阵阵空气的震颤，该何去何从……

思索良久，我起身来到窗前，推开了窗户，雨，已经停了。阳光又柔和的洒向了大地，我的目光又被木桥所吸引，望了过去：桥因历时长久，已经落上了厚厚的灰尘，显得有些泥泞，透着一丝古朴的气息，正当我看得出神，一阵明亮的阳光闪耀了起来，我不禁闭眼，待得阳光过后，我缓缓睁开眼睛，一幕景象映入眼帘：在阳光的照耀下，在桥上形成了一道彩虹，七种色光交相辉映，闪烁出一种莫名的瑰丽，我被深深的震撼了，人生，何不是风雨过后有彩虹，在桥那一端，岂不是人生最美妙的乐章！

一个月后，我再次来到窗前，仰望天空，一抹成功的喜悦涌上心头：我成功了！望着满天星辰，我仿佛又看见那道彩虹，很美，很美。

【点评】

本篇作文语句优美，流畅自然。结构完整，寓意深刻。正如那潺潺流水，一点点的渗透着那段回忆。瑰丽的虹桥仿佛出现在眼前，载着那稳重的少年走向成功。

初二（12）班 唐童

阳光里的桥

初二（14）班 聂秋梦

我们要听到风吹过山谷，才知道那就是风；我们要看到白云浮过山脉，才知道那就是云；

我们要见到桥架于两地之间，才知道那就是桥。但是却有这样一座桥，你看不到，却又分明已架在同学与老师的心坎上，它就是我们外国语学校的阳光里的桥——“阳光有约工作室”。

我，便是“阳光有约工作室”的一名成员，而我们，在这里工作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微笑使者”。“阳光有约工作室”就是学校为同学、老师和家长之间架起的一座无形的彩桥。在这里，同学们可以卸下包袱，倾诉烦心事、开心事、伤心事……这可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心理咨询室”哦！

“阳光有约工作室”位于校医室的下面，里面宽敞而温馨。一进门，是一道很窄的玄关，正对门的墙上张贴着老师精心设计的海报，整体基调是粉色的，就如同一块糖无声无息地钻入你的心中，留下丝丝甜意……

往里走，紧接着的一个房间，简单而明亮，只有一张方形桌子放在屋子正中央，上面铺着一块鹅黄色的桌布，大大的窗户正对太阳，那一束束阳光蜂拥般争先恐后地挤进屋内，懒洋洋地躺在桌子上，俏皮而悠闲，平时“微笑使者”们便在这里与老师一同值班，与来访的同学聊聊学校里的趣事，侃侃某位同学的八卦，说说自己喜欢的偶像……有时还会玩起接歌，老师也会时不时地唱上几句属于他们那个时代的歌，这时，老师脸上那份经过岁月洗礼后的庄重严肃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深埋在心中尘封已久的童真，让我们惊讶地发现，其实老师与我们之间的距离是那样近，近在咫尺间，近得触手可及。

再往里一个屋子，很大很宽敞，有两个沙发，中间一个茶几。偶尔，同学的家长也会来到这里，跨越与儿女之间所谓的代沟，诉说着那份不曾被我们发现的、隐藏在面具之下的一抹天真。他们会放下家长的架子，像客人，不，更像一位朋友，化解那些矛盾，分享一份喜悦，拉近了我们彼此之间的距离。

听了我的介绍，不知道你是否已喜欢上了这座“桥”？是否愿意踏上这座“桥”，成为为大家营造风景的人？偶尔，心情闲了，是否也愿意来成为欣赏这独特风景的人？如果你愿意，那么，就在午休时，在这冬日的暖阳里，请你沐浴着金色的阳光，踏上这座“阳光里的桥”吧……

【点评】

本文按空间顺序详细地介绍了我们学校的一大特色——阳光有约工作室！语言生动、活泼，通过对阳光工作室的详细介绍，勾勒出一座无形的理解之桥。读后令我们每个人都想去踏上那座阳光里的桥，去欣赏桥上最美的风景。因为这里风景独好！

初二（14）班 徐宁

心灵之桥

初二（16）班 王思嘉

五十多岁的文叔是个热心肠的人，几天前，他下岗了，可他闲不住，就拿出多年的积蓄在小区里开了个小小的电话亭，顺便卖报纸，做起了小本生意。因为文叔人好，再加上物美价廉，他的生意一直不错，很快就开始盈利了。

一天下午，文叔悠闲地在自己的报话亭里边喝茶边看报纸，忽然，一个穿着红裙子的瘦小身影，闯入了他的视线。文叔定睛一看：咦，怎么又是她？原来，这个女孩连着好几天都在这附近转悠，也不说话。文叔放下手中的报纸，起身走过去跟那女孩搭话：“小姑娘，你好！我看你在这里转悠很长时间了，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啊？你几岁了？来这干什么？说给伯伯听，伯伯或许可以帮你！”小女孩羞怯的望着文叔，支支吾吾的说：“那…那个，我叫小菊，今年14岁了，在那边的酒店打工。我想…我很想给妈妈打个电话！我知道这附近就有个电话亭，可…可我不敢打。”善良的文叔温厚的笑了笑，说：“没关系，这是我的电话亭，你只管打就是了。”小菊用她颤抖的手提起电话听筒，熟练地拨出号码：“喂，妈妈，我是小菊。我在这里生活得很好，每天都能吃到米饭和肉，您不用担心。”可她忽然话锋一转，语气从

欢愉变成了悲痛：“妈妈，您在哪儿呢？爸爸的病又恶化了，我还很想上学，弟弟在学校闯了祸，我，我怎么办啊？”说到这里，小菊哽住了，扣下了电话，在旁边呜咽起来。过了一会儿，她对文叔说：“伯伯，多…多少钱啊？”文叔习惯性地看了一眼公话上的显示屏，可上面只有一个大大的数字——“0”！原来，这通电话根本没有拨出去，小菊打的是个空号！“这…”文叔惊讶的瞪大了眼睛。“对，对。我的妈妈几年前就去世了，爸爸得了癌症，弟弟在上学。我辍学出来打工为家里挣钱……”文叔打心眼儿里同情这个不幸的孩子。“伯伯，如果您同意的话，我可不可以每天都来找您打电话啊？因为我实在是太想妈妈了……”文叔的眼眶也湿润了：“可以，当然可以。你什么时候来打都可以。”

于是，小菊每天都来找文叔打电话。日子一天天过去，小菊也一天天长大，从阴暗的角落一步步走向阳光和温暖。

这一通电话，是一座座无形的桥；它沟通了天堂与人间、真诚与善良。它在两颗炽热美好的心灵之间，铺架上了灿烂的彩虹桥！

【点评】

可怜又可爱的小菊，朴实又善良的文叔，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心灵之桥的美丽与温暖，给我们平淡的生活平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使我们将无惧生活中的任何风浪。另外，文章语言平实却生动感人，值得学习。

初二（16）班 黄思雨

桥上岁月

初二（17）班 孙文博

最近一次见到它，还是去年的暑假，它依旧是原来那个样子，而我却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幼稚的小女孩了。

我小时候是住在外公家的。外公家后面有个小院子，院子角落里有个不起眼的水潭，上面修着一座小木桥。说是桥，其实并无桥的作用，那水潭不足一米宽，一步就能跨过去，不过是怕刚会走路的我掉到水潭里才修的一个简易的小木桥。而我懵懵懂懂的幼儿岁月就是在这桥上度过的。年幼的我刚开始并不敢走到桥上，只是站在桥头看水中的鱼。渐渐的，我对它熟悉起来，经常拿着一本画书在桥上涂鸦，一呆就是一个下午，直到太阳下山才带着满手的油墨跑回屋里，后来，我到了该上幼儿园的时候，我抱着桥栏哭着不肯走。但我最终还是无奈的离开了外公家。就这样，我三年没有再见到它。

之后一次再见，已是我即将上小学的时候，父母带我来看外公。我兴奋的在桥上跑来跑去，眯着眼睛看着水边一块木头上冒出的两朵蘑菇。这次虽然只在外公家呆了三天，但足以让我心中那个模糊的影子又清晰起来。然而三天后，我还是不得不离开外公家，踏上我人生中的第一个起点。这一次，我与它相隔了六年。

去年暑假，是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次。这一次，我只是静静的看着它，细细回想着这桥上的多彩岁月。轻轻抚摸桥身上已变得模糊的纹理，在这桥上，有过欢笑，哭泣，兴奋时的手舞足蹈和与家人赌气时的蛮不讲理。在这桥上有过太多难忘的回忆。

十三年来，虽然相处时间并不多，但它丰富着我的世界。桥虽无语，却在静观着我的每一次成长，让我思乡的梦中多了一抹亮色。

【点评】

本文层次清晰，对桥虽没有太多细致描写，但桥在我的成长经历中意义非凡，长大后“我”对它常常的怀念，只因为它承载着我童年的欢乐，它就是在我心中的故乡印象。

初二（17）班 杜文喆

外婆桥

初二(20)班 孙瑗倪

“夕阳下，两人手拉手过桥的身影，投在地上，被拉得好长好长。”

小时候，我在乡村的外婆家生活。外婆是一个憨态可掬，和蔼可亲，而又有点儿小孩子气的人。外婆喜欢笑，她一笑起来，眉、眼弯成一座彩虹桥，脸上的一道道皱纹也像一座座饱受沧桑的桥，特别是那原本就弯弯樱桃小嘴，一笑起来，更加像一道色彩绚丽的彩虹桥，在桥的两端，挂着两颗一闪一闪的笑靥，就像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孩儿。而说她是小孩儿气，则还有另外一个原因。

乡村外婆家和城市父母家离得不远，却隔着一道汨汨小溪。每个周五，我都要回城去，待一个周末，周一在下乡。这样，一来一去诸多不便，外婆干脆就自己垒砌石板，在小溪上架了一座沟通城乡的桥。这样一来，这道如隔万水千山的沟壑，也就收敛了它不可一世的态度；这座桥，也把我们一家子的心拉得更近。工程建好后，外婆就像个顽童一样欢快地在石桥上蹦来蹦去，一边跺着脚，一边笑着说：“这可好了，城里城外可以互相‘串门’了。”

打那以后，每个周五，外婆都会牵着我的手，一级一级地蹦上桥，再以恋恋不舍的目光送我进城。每每晚风轻拂，小溪潺潺，仿佛不舍我离开。桥头离别，踏着薄暮，走向斜阳，身后是两串脚印，温暖伫立在那一刻。外婆总是眼泪婆娑，倔强地别过头去，不住地挥手。

这样的幸福时光持续了两三年，可它终于也有停止的时候。那一年，痛失外公的外婆身体垮了下来，再也不像以前活蹦乱跳的那个小孩子了。那一天，外婆照常送我回家，缓步上桥时，外婆突然被一块小石子绊了脚，一下子夫在地上。“哎呀，外婆，没事儿吧？”说着我忙要去搀扶外婆。外婆却很不服气地说：“不用扶，我自己能行。”可事实证明她不行，她尝试了好几下要从地上爬起，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她他双手撑着，双膝跪地，像问我又像在自问“我这是怎么了？”，外婆老了。于是我搀她起来，说“外婆，您没怎么，是我长大了。以后我来搀扶您过桥。”外婆看着一本正经得我，眼里噙着泪水，掩脸失声“好，好，好孩子长大了。”夕阳咬破了天空的唇，晚霞铺满大地，我们手拉着手，一同过桥去。我们的身影投在地上，拉得好长，好长。幸福在蔓延，那一瞬间，我闻到了幸福的味道。

至此，我的心中仍有一座金色的外婆桥。

【点评】

文章围绕“桥”，展示了同外婆的幸福时光。主题突出，富有内涵。内容切合主题，材料富有真实情感，文章前后浑然一体。

初二(20)班 秦梦菲

(二)大自然是一曲曲最动听的歌，是一首首最抒情的诗，是一个个既古老而更新鲜的故事。我们都有过亲近自然、认识自然、感受自然的经历。面对朝晖夕映，花开花落，雄奇的山峰，深沉的海洋……我们会产生怎样的联想？引发怎样的思考？得到怎样的人生启迪？

请以“面对自然”为话题写一篇文章，或讲述故事，或阐述观点，或抒发感受。

一片叶子，落下来

初二(1)班 刘汐雅

秋日里，我倚在窗边，呆望着窗外的风景。一切，都是那么真切深远。

忽地一阵风卷过，不远处的梧桐树象变戏法一样纷纷扬扬地将枯叶抖下。想到曾经层层叠叠的绿叶压在枝头，我的心便一阵阵揪痛。

披上大衣，走到梧桐树下，小路上已铺满了落叶，在脚下沙沙作响。“叶子的生命已走到了尽头”。我暗想，眼睛里竟泛起了点点泪光。

风有一阵卷来，我裹紧了大衣，仰望着高高的枝头，一片即将下落的叶映如眼帘，它轻轻地抖动了几下自己单薄的身体，似乎在向大树母亲做最后的挥“手”告别。尔后，它像是拥有了一双翅膀，随风在天空打了个转儿，然后，轻轻落下。

没有想象中的撕扯，没有过多的挣扎，甚至没有任何声响，一片叶子，就这样从容平静地在这个季节做最后完美谢幕。

我定定地愣住了，既而一直紧紧揪着的心放下了。

或许叶子有着辉煌过去。从春天的萌芽初展，到夏日的茂盛蓬勃，再至初秋的最后绚烂，生命虽不长久，却经历一个个美好的季节，带给人们快乐，带给自然，带给世界美丽。这对于它们来说，正是最有意义、最美好的生命了。何况，“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它们的离去，并不是毁灭，而是开始了一段新的征程。

一片叶飘过肩，打断了我的思绪。我轻轻把它搁在手心，抚摸着它的纹路。它依旧似初生般坚韧，而不是想象中挣扎过后的倦怠脆弱。我的嘴角，勾起了浅浅的微笑。

人亦是如叶吧，曾经努力过，拼搏过，辉煌过，把握自己的人生。当生命走到尽头，我们就像落叶一样，从容平静，没有过多的留恋不舍或苦心挣扎，安详微笑着与世界告别。

正如一片叶子悄然落下。

【点评】

本文的描写细致，中心表达明确，很好地运用了托物言志的手法，是 100% 的佳作。

初二（1）班 吕文楷

面对一只小鸟的忏悔

初二（5）班 王好辰

路边，我发现了奄奄一息的你。你蜷缩在那里，小小的翅膀血肉模糊，没有了外层那灰白相缀的羽毛，已经发乌的血疤在被血染红的细绒下依旧醒目。轻盈蹦跳的小脚，折断了。断开的一半轻颤时，那是仅有的力气。你默默抖着，撕心的痛，却没有呻吟哀诉，只有似乎是浅浅的呜咽。是没有了力气？还是冰冷的水泥地面把心儿贴凉了？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我不敢与你对视，你的眼神中再也闪烁不出生的希望，那是一对被绝望、哀伤占据的眼神。我害怕，怕听到你递减的心跳，拍看到你在我面前慢慢凋零……

泪眼模糊中我依稀看到了你命运：曾经的你属于旷野山林。你在花香中徜徉，草青时吟唱。甜甜的风荡着你的歌，澄澈的溪流映着你轻盈的影。那里有自由与安静，有简单亦或许是平淡的安宁和幸福，有希望与欢乐。那里才是你的家。有时的美好总不会长久，往昔只会变成埋在心底的记忆。当人类的喧嚣、汽车的轰鸣一并笼罩那片土地时，生活破碎了。你白天看着一颗棵树倒下，一片片大烟囱里冒出刺鼻灰白的烟。清澈的溪，不再叮咚作响。五颜六色的水被废弃物压住了，听见的只是溪水无助的喘息。夜里，你无法入眠，呼吸的每一丝空气充斥着被污染的屈辱。直到有一天，你最后一次立在那里，望着光秃秃的树柱，支离破碎的巢，你选择了离开。你飞离，听见木锯与树皮的摩擦声，听工厂的机器隆隆作响。你宁愿闭上眼睛，只因不愿看到那家园被征服，自然被破坏。

你飞到了城里，林立的大厦，盘旋的立交桥令你感到炫目，扑面而来的汽车尾气让你呕吐。紧张和不安把你包围，这令人类都觉得拥堵的城市，更何况弱小的你。你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在电线杆上筑巢。一个尽容你躲过寒夜的小小住所，但绝不是家。你躲藏着，艰难的在一个不属于自己地方苟延着属于自己的生命。

那天，你站在树梢上，神思飘到了那久别的土地和那个永远的家。不料，那几个顽童瞄上了你，一颗尖利的石子将你打落。你伤口裂开，受伤的羽翼不停地抖动。直到我走进你时，奄奄一息的你突然颤栗、挣扎起来，是因为我和他们一样是令你恐惧的人类吗？我试图将你托起，我用手心暖着你冰凉的身躯，知道你能够平静喘息在我手心里。

捧着您，我内心久久不能平静。我们人类狂妄地无视自然与生命，自然之美在私欲的掠夺下消失，一个个无辜的生命在凋零。我们喜欢一味的征服、索取，殊不知这种快乐欲望的满足是凌驾在自然消逝的痛苦之上。面对自然，我们怎能不去忏悔？面对自然说一声“对不起”是人类最基本的忏悔！

【点评】

紧扣“忏悔”二字，外貌、心理描写细致入微，形象生动地写出了小鸟的可怜自己对小鸟深切的同情，让读者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堪称一篇佳作！

初二（5）班杨盛昱

珍惜花开的时间

初二（7）班 李一怡

爷爷奶奶家总喜欢养一些花草，在爷爷家的时间久了，我自然也对它们生出了无限的喜爱。放暑假时，一天闲着无事，便去花鸟店买了一包薰衣草的种子回来，一回到家我便迫不及待地开始了“辛勤的耕耘”。为它浇水，给它松土，终于在我热切的期盼下，它长出了一个嫩绿色的小芽，我欣喜若狂，便对它更好，希望它可以长出我最喜欢的薰衣草。

我还特意在网上搜集薰衣草的资料，以便给它更好的环境，每天早上起来就把它搬到阳台上去晒太阳，给它剪掉生了病的枝子，控制浇水的量……在一天一天漫长而热切期盼下，它终于开出了一株紫色的花，看到我努力劳动的结果，我高兴极了，但似乎新鲜感也随着时间渐渐没了，我便不再去注意它，把它冷落在一个角落里。

过了一段时间，不知怎的，突然想起我那时种的薰衣草，但当我再看到它时，它已经败了，一株花的花瓣已经干枯地变了颜色，变得干干的，脆脆的，用手一拿，就会听见破碎的声音。突然觉得有些难过，我还没有仔细观察它的美，还没有闻过那传闻的薰衣草香，它就已经凋谢了。

心里仿佛明白了什么。花，总有开放的那一天；也，总有凋谢的那一天。而我们却无法控制它们永不凋落，所以，也只有在它开放的时候，去珍惜它，爱护它，去把握住它的美。才不会在它终将凋谢的时候后悔莫及。

而我们人不也一样吗？以前的我总是在浪费许多的时间去做一些没有意义的事情，白白浪费了那么多美好的时光。难道我要让我如花般美好的年龄就这样悄悄溜走吗？以后在做一件事之前，我是否应该去想想：“这件事值得我去做吗？会给我带来怎样的意义？”请珍惜这花般的年华吧，别再当花儿凋谢时感叹自己的过往，为之后悔莫及。

请，珍惜花开的时间……

【点评】：

联系自己真实的生活经历，写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感触，由养薰衣草花的过程自然过渡到对生活的感悟，写出了明白要珍惜时光，在有限的时间内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文笔优美，自然流畅，不过，感受部分能增加更多的生活实例会更好。总之，这是一篇可圈可点的文作。

初二（7）班 岳雪纯

山

初二（11）班 孙文畅

最爱山那俊美的弧线，最爱远眺山那重重叠叠的魅影！

喜欢站在高处，看着远处、那大自然的几滴浓墨渲染着天边的一角，慵懒的舒展着，优美的线条滑动着，与天空相交接、相融合——那便是山的轮廓。

破晓之时，天空仿佛是张浸在蜡里，朦朦胧胧的东方的天空稍稍呈现出琥珀色。昼夜依然相拥着，整个天空如同一块半透明的玻璃。山的线条滑动在这块玻璃角上，柔美的就像一层层水波荡漾在天边，温和而柔软地抚摸着天空的脸，静静的、细腻的游走在天边。山的影，还很淡，就像一抹茶轻轻地涂在远方，氤氲着香气，似乎在期待着阳光、欣赏着昼夜的交响。

黄昏过后，天空呈墨蓝色与白色的渐变色，被宁静萦绕的天空下，山的影越来越显得稳重，不再模糊，只是奇妙的黯然下去。山的线条显得僵硬而挺拔，像奔跑在天边，又仿佛时不时的跳跃起来，浑身透着股灵气，在即将来临的黑夜的眼睛下越来越奔放、越来越洒脱、越来越活泼，似乎在朝着模糊的星光欢笑，又似乎在向漆黑的夜张开挑战的双臂。

我爱山，因为它的影、它的色彩。线条或是细腻，或是奔放；色彩或是浓郁，或是淡雅。山是有灵性的，只是在用自己的身躯诉说——一个人在一生中，应该走怎样的路线，或是跌荡起伏，富有挑战性，或是细腻悠长，踏踏实实的走好每一步；一个人在一生中，应该让灵魂拥有什么样的颜色，或是淡薄清雅，默默地做到最好，或是浓郁洒脱，潇洒地走自己的路。它还在诉说着，一个人该有一个怎样的胸怀去面对不同的事。只是，为什么不像山一样，走自己的路，展现自己的风格呢？

眺望着远处，一片朦胧中，山的线条依旧流动着。

【点评】

文章选材新颖，语言活泼，如果感悟再深刻，文章将升华一个层次。

初二（11）班 曲正

小小的蝉

初二（9）班 薛润华

夏日，骄阳似火，正午时分地面翻腾着热浪，模糊了人们的视线，浓绿的杨树上蝉在不知趣地叫着。

蝉的叫声枯燥而乏味，令我不禁十分厌烦。

小小的蝉一日到晚只知道鸣叫，到晨光微亮时，万物都蒙在薄薄的夏雾中。朦胧间高枝上一只蝉鸣叫着。那黑褐色的肥硕身体，一对透明的蝉翼修长、轻薄，蝉身体的纹理如同苍老的树皮，没有丝毫生机。

我听着蝉、看着蝉心中愈加讨厌。

然而夜幕降临，华灯初上，白日中许多昆虫都销声匿迹。霓虹灯绚烂的灯光下，一棵树上蝉依然在鸣叫，那对薄如轻纱的蝉翼映射着绚烂的灯光，汽车的尖利的鸣笛声，刺痛着我的耳朵，而蝉却依然故我的“知了，知了”的叫着，丝毫不理会身旁是“罗绮溢目”，还是“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我的心顿时颤抖了一下，我从未想到过蝉会如此执着。

树上的蝉仿佛就是一首诗，诗中自有生命的情调，是一种旷远飘逸，那蝉鸣在我脑海中似有似无，却给我了一份淡定与坚持。

蓦然间，再听蝉鸣，心中却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本是“流音绕丛藿，余响彻高轩”的蝉鸣，如同“得玄饮天露，吟风韵更长”一般皆是蝉之心声，来表露那一份坚持与淡定。

我想当我再次遭遇生活的困境时，那些蝉鸣便是最好的激励，我将以蝉的淡定与坚持来追寻心中的梦。小小的蝉却有一份大大的志向与毅力，不管是梦想路上的坎坷，那声声蝉鸣必将为我插上那对坚强而又有力的翅膀，用淡定为舟，以坚持为楫到达彼岸。

小小的蝉，用坚持和淡定，诠释了自己，也诠释了世界。

【点评】

本文先抑后扬，从描写蝉的特征到写蝉的精神，再写自己的领悟，由外及内，寓意深刻。引用一系列名诗句，使文章更富诗意，不失为一篇佳作。

初二（9）班 王喆

红叶之恋

初二（12）班 孙萧宇

站在山谷里，牵着手静静仰望，那片片红叶的舞蹈。——题记

深秋，初冬，两季相交之时，我又一次来到这山谷，欣赏这场盛大的告别仪式，尽管节目只有一个——舞蹈。但却一点也不单调。

看那位演员，她就要退场了，是那么不舍，她轻轻滑落枝头，向那温暖的地方再看一眼，一切的漂浮都变成慢动作，化身为一个华尔兹演员，一圈一圈旋转，就这样，迎来盛大的死亡。

又一阵秋风吹起，很凉很凉，这是第几阵秋风？想不透，也猜不到。只是心知我在看叶，叶亦在看我，我对它来说，是观众，它对我来说，是演员，举手投足之间，都在叶的无言注目。

那片片红叶，旋转，跳跃，滑动，飘浮，经历了春生，夏荣，终究还是在这萧瑟的秋，翩然而落。可她是快乐的，在她面临死亡的时候，她是快乐的，她演绎着生命的终结舞，坦然的，走向盛大的告别仪式……

在这深秋的风中缓缓旋落的红叶，在这一瞬，幻化成虞姬，身着红衣，她果断的一抹，剑落人亦落……她在她的生命舞台上是一片红叶，在命运的风中悄然落地，以此换取项羽的生路，可又有谁知道那一抹里包含了多少深情呢？但项羽“无颜见江东父老”以自刎，就有颜见虞姬之魂么？我无法可想，李清照“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但是，虞姬那片红叶，岂不是白白落地？至少项羽不该如此无视虞姬为他的付出，只因无颜，就把到手的成功抛开么？至少项羽要实现他的人生价值，实现虞姬的人生价值，再这样离开……

就算是叶，终其一生，最后也是尽情的舞蹈，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完成了自己的心愿，实现了自己的价值，我们竟不如叶么？人生比叶的一生要长很多，却只能碌碌而为的死去吗？

站在山谷里，我暗暗决定，那片红叶，我将把它藏在心里，因为，那将是我的方向，我望叶，叶亦望我，我们有了约定，便不再孤单……

【点评】

用华美的语言写出了红叶的壮烈与魅力，寓意深刻，感情真挚。字里行间体现出作者的温婉与对红叶的热爱，值得鉴赏。

初二（12）班 王心雅

梦想在蓝天

初二（14）班 郭可心

天空为什么总是蔚蓝的呢？小时候，抬头仰望天空，总会产生这样的遐想。那时而晴朗，时而深沉，时而静谧，时而阴森的天空总会引起我长时间的凝视。它总也看不到头，总也够不到边，可却是一如既往的蔚蓝。

我以前常想，天的外面是宇宙，宇宙是蓝色，我们离得太远，所以看起来就是这样了吧。上了初中，学到光的色散，我的脑海中顿时浮现了一幅“天空幻想图”——原来，太阳光带着七色从遥远的地方射来，进入大气层。红、橙、黄、绿光透射力较强，一下穿过大气，而蓝、靛、紫光较轻，只能被留在大气层，经过许多小物质的反射，不知不觉，就渲满了整个天空。

望向窗外，淡淡的蓝和朦胧的白交织在一起，让人忍不住想生出一双翅膀，飞到它中间穿梭。可是，伸出双手，踮起脚尖，它又在那么遥远的地方，不可触及。它的外面是怎样梦幻的图景，有怎样未知的世界呢？低头思索间，我看到了脚下踩着的土地。心头一颤，正是这种距离，正是这种向往让我踩实脚下的土地，让我一步步寻找通往蓝天的阶梯。

忽然，几声清脆的啼叫传来，几只鸟儿在头顶飞过。望着天空，偶尔还有飞机的轰鸣和风筝的情影。天空，它允许任何事物在它身边自由生活着，它的梦想是什么呢？也许，天空只是享受着鸟儿飞过时的高歌，夕阳带来的些许羞涩，星月带来的一丝静谧。这样的天空怎么可能只是单调的一色呢？以前我时常觉得生活本就日复一日单调无味的，现在看来不然。捡起一片落叶，我愿触摸那记载生命的纹理；品读一篇文章，我愿为作者的心路潸然落泪；遥望一轮明月，我愿因它的神秘皎洁而神游期中……是啊，有落霞的红晕，有长虹的七彩，有地平线的一白，绚烂，才是天空的本色；有知识海洋的吸引，有大自然的神秘，有成长路上的印迹，多彩，才是生命的。我愿用一颗纯净的心，笑看云卷云舒，让生命一路高歌……

如一泓秋水般的天空中蕴藏着太多自然的絮语。我采撷一缕轻柔，带上一丝幻想，望着天空，多想留住那份恬淡、那份绚烂、那永恒的梦想。梦想，在蓝天！

【点评】

仰望蓝天，可爱的她竟曾生了这诸多的想法，既有脚踩土地的实实在在，又有心底对梦想的憧憬，祝福你乘着梦想的翅膀，勇敢去追梦，蓝天里必将留下你划过时优美的弧线……

初二（14）班 张珺清 徐宁

面对自然

初二（16）班 祝令方

我喜欢春天百花盛开的原野，喜欢夏天高雅纯洁的荷花，喜欢秋天灿烂似火的红叶，喜欢冬天晶莹无瑕的白雪。我喜欢面对自然，吸收一切、包容一切的自然，因为只要面对自然，我会便看到这一切。

NO.1 春日花之序

草木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韩愈《晚春》

春天，草木都似乎知道时光的短暂，万紫千红的花儿争奇斗艳。春天最灿烂的景象莫过于此。在众多的花之中，我最喜欢的是樱花。可是有人却说，樱花是爱慕虚荣的，整天想怎样让自己更灿烂。但我不这样认为，美丽不正是它们生存的意义吗？如果它们不努力，很快就会被人所忽视。人，亦是如此。

NO.2 夏日荷之影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杨万里《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

夏天，碧绿的荷叶和天空一色相连，没有穷尽，荷花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鲜红。夏天最美丽的景象莫过于此。荷花是美丽的，但如果把它摘下来，从荷花群中移走，它马上就会失去原有的光彩和色泽，只有荷花与荷叶搭配在一起，团结在一起时，才能描绘出完美的画面。人，亦是如此。

NO.3 秋日枫之殇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杜牧《山行》

秋天，因为夕照枫林的晚景实在是太迷人了，所以诗人特地驻足观赏，枫叶经过霜降后，色彩更加鲜艳，而且更能耐寒，经得起风霜的考验。秋天最绚烂的景象莫过于此。枫叶只不过是想要改变秋天萧瑟的景象，在落下之前炫出自己最美的色彩。即使失败了，也应微笑着应对。人，亦是如此。

NO.4 冬日雪之恋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冬天，摊开手掌，看一片片雪花飘落在手上，瞬间化成了一滴一滴无瑕的水珠，心中不觉有些可惜，轻轻晃动手掌，水珠从指间滑过，无声地滑落。冬天最晶莹的景象莫过于此。雪花即使再美，它也会毫无留恋的落下，无怨无悔，滋润着每一片土地。人，亦是如此。

我喜欢春天，因为有努力的樱花；我喜欢夏天，因为有团结的荷花；我喜欢秋天，因为有绚烂的枫叶；我喜欢冬天，因为有无私的白雪。面对自然，我会学到一切。

面对自然！

【点评】

本文用小标题的方法，将各个季节的美景细致描写。在每个季节的描写前，用一句古诗先将各个季节的特色点出，再引出自己对各个季节的感悟。在每个季节描写之后，引出“人，亦是如此”给读者留下深深的思考，并首尾呼应。不失为一篇形散神不散的好散文！

初二（16）班 商淑月

转瞬即逝的美

初二（17）班 董彦廷

去年回老家时，有幸亲眼目睹昙花开放的瞬间，那是一种转瞬即逝的美丽，却让我铭记一生一世。

昙花只在夜深人静的夜晚绽放，为了能够目睹那为时不长的短暂瞬间，我静静地坐在一旁等待。夜很深了，满月当空，我看如此皎洁的月光萦绕我左右，我满心欢喜。等了很久，视线开始模糊，就在上下眼皮已不再听我使唤开始打架时，两声“啪……啪……”声让我清醒，那声音很弱，很柔，我知道我最期待的一刻来临了，昙花开放了！只见深红的宫灯似的

萼片，正向下弯曲着，托着洁白的花朵，每片洁白的花瓣像柳叶，薄得像纸，光亮透明，花蕊是那样美丽，淡黄色的雄蕊簇拥着白色雌蕊，多么娇媚，多么诱人，多么美丽！就在我赞叹和惊讶于它的美丽时，花冠却突然闭合。“哦，昙花谢了。”我无不担心的叹道！只有短暂的几个小时，好像才刚刚看清楚它的芳容。我很替它惋惜，也为它喝彩，惊艳地登场，悄然地转身。

昙花生命虽短，但却是精彩的，漫长的等待换来短暂的绽放，但这也就足够了，毕竟它曾经绽放过最为美丽的色彩。其实，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人生亦如昙花，或许有些人的生命是短暂的，但他们的人生价值却是无限的。臧克家说过：“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匆匆的岁月长河，我们总能看到昙花朵朵开，匆匆开放，又匆匆凋谢，但总能把清香和美丽永远留给世人。

今夜，是昙花生命的开始，也是它生命的终结。花已开败，而我依旧守护着这个夜，守护着微弱的月光，让心中的昙花永远挺立枝头，绽放着永远的美丽……

[点评]

昙花生命虽短，但却精彩，那转瞬即逝的美丽深深的吸引着读者。文章通篇，优美文笔细腻，作者生动形象的描绘出昙花生命绽放的美丽，字里行间无不显示出作者对昙花的热爱与赞美。

初二（17）班 尹笑寒

花开的童话

初二（19）班 张泽悦

我渴望有一天，站在自然这位老者面前，睁大了眼睛去细细打量。任微风拂过双颊，溪水漫过脚背，枯叶落在肩头。然后，孩童般没由来的痴笑。

远方，一片静谧的青草田，空气中氤氲着醉人的清香，直至那不可企及的天边。顺着风的足迹，我仿佛听到圣洁的灵魂在歌唱。

停下脚步，双手拨开草丛，我在一片空地上躺下来。抬手，遮住耀眼阳光，眯着眼便看到了一株株草在眼前摇晃。微风推起了绿色的波浪，多么迷人。眨眨眼睛，来一个大大的微笑，全身的细胞都跳起来了。我听到一个声音，在心底轻响：让我变成一株花吧，在阳光下飞扬。渴望着，从一颗种子钻进潮湿的泥土，到冲破黑暗重见阳光。期待着，一份努力换来等量的收获，几分憧憬合成一个梦想。终于有一天，轻轻的声音在心底坚定地响起：只为开放！

一个宁静的夜，只有淡淡的月光。忽然有小小的光点，在我的眼前晃呀晃。是一只小小的萤火虫，试着用微弱的光将大地点亮。霎时间，我震撼了，轻动花瓣，在一瞬间开放。那一刻，全世界仿佛只为我歌唱。

花香暗涌，花色摇曳。

佛说：花开，只为缘。缘分到，花自开。谁都渴望生命有一次真正的花开，阳光细腻的洒落在尘世间，让人开出幸福的渴望。然而花开花落是一份承诺，一次花开就是结果。

梦醒，独叹。

每个人都是一株花，而花开是花儿自己的童话。绽放吧，每一株花儿，因为这是生命的价值……

【点评】

“花开的童话”好似一缕静谧的感觉能容得下灵魂的肆意游吟，花是真，是幻，她的闲适与宁静仿佛可以任人随意的编织，她的轻松与些许无瑕的快乐让人难以释怀，作者以细腻

的笔触以及凝结了万千感慨的语言描绘出了童话般朦胧的意境。像是冥冥之中从天空中流泻下来的音符，钢琴的清脆交织在弦乐轻柔的旋律中。

初二（19）班 姬楠楠

（三）“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所以，人生的幸福有着万千滋味，月亮的美也是千变万幻的。风和日丽的天气让我们心旷神怡，雨雪霏霏的天空却也别有一番诗意。李清照曾有“梧桐细雨”中忧伤的叹息，那是因为她的生命中有着太多的“凄风冷雨”。这世界上有几人能拥有李清照那么多的坎坷和磨难？所以，下雨的日子里，更多的是“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美和惬意。

同学们，你的天空下雨的日子里，你是忧郁的，还是欣喜的呢？
请联系你的生活实际，以“我的天空也下过雨”为题，写一篇文章。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班 吕文楷

在人生的天空中，或许也有过瓢泼大雨，但要坚信，雨后，彩虹总会出现。

——题记

雨，不停的下着。

我静静的坐在考场内，笔尖在试卷上发出“沙沙”的响声。雨点不停地打在窗上，发出啪啪的清脆声响。听着这熟悉的鼓点，我的思绪不由得被带回了一年前的中招考试——那天，也是个下雨天。

那天早晨，冰凉的雨水从天上瓢泼而下，打落了开得绚烂的梨花，浸湿了人们的发丝。雨水顺着我的脸颊缓缓流下，却丝毫没有感觉，过度的紧张使我变得有些麻木，丝毫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只有盲目的向前走着，走进了考场。

试卷发下来，我的脑子更是一片空白，原先复习了几百遍的知识点竟一点都想不起来，考试结束，别人都兴奋着谈论着自己的答案，只有我，什么也记不起来，只有继续盲目的在雨中走着，但我知道，自己考砸了。水，悄然地落在嘴边，不知是雨滴，还是泪。

一周之后，我知道了自己的成绩，与自己的预估没有太大的差距——勉强强过了分数线。

上了初中以后，我时时刻刻都提醒着自己那次考试的经验，告诫着自己要努力发奋，既然认为中招考试的失败是由于自己的过度紧张，那就要拿出实际行动证明自己。我坚信，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只要肯下功夫，就会有回报。我尽自己所能做好每一件事，掌握好每一个知识点，就这样，一年过去了。

窗外雨还在继续下着，只不过现在成了淅淅沥沥的细雨。铃声忽然响起，我的思绪也被带回到了现实当中。看着写满密密麻麻字的一大张试卷，我欣慰的冲自己笑了笑，自信满满的交试卷交了上去。

走出考场，雨已经停了，一缕明媚的阳光照到了我的脸上。抬眼望去，天边架起了一座彩虹桥，在雨后淡蓝色的天幕上显得格外美丽。它好像一座横架在湍急河流上的小桥，见证着我的努力与拼搏。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但对彩虹的渴望，使我最终来到了梦想的彼岸。

【点评】

语句通顺优美，描写细致恰当。用前后的对比，写出了曾经的失利，再到如今的成功，突出了“我的天空也下过雨”，并给了我许多启示。

初二（1）班 李博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3）班 韩筱千惠

睁开眼，拨开窗帘向外看，天空阴霾，使人不得不产生一种沉重、失落的心情。呆呆的、静静地盯着窗外的一角，良久，不知在期待着什么。

——题记

雨点敲击着窗户，拍打着窗前那棵强壮的杨树。眸子逐渐亮起来，脸上的僵硬消失。雨，洗刷着这片土地。

有规律的开始演奏者那独一无二的交响曲，风为雨伴奏，天衣无缝。声调忽高忽低，响声渐大渐小。心情随着旋律跌宕起伏，不一样的感觉。不一会儿，眼前的那片土地鲜活起来，尘埃顺着雨水脱落。松柏成了墨绿色，草地成了翠绿色，柳叶成了嫩绿色，夏天的颜色真实的显现在眼前，心情不由得激动起来。

大雨一盆一盆的往下泼。世界一片寂静，唯有“哗哗”的响声进入耳畔，仅此而已。豆粒大的雨点使劲砸着，噼里啪啦……

雨点渐渐变小，像绒毛一般的细雨轻轻飘着，慢慢降落。心情也随之变得平静了下来，没有了倾盆大雨时的激昂澎湃。

“多美的雨啊！”我轻轻嘟囔着。终于忍不住，披上衣服跑出家门。楼下，泥土湿润和植物那样清新淡雅的气息扑鼻而来，令人舒适的。张开双手，伸个懒腰，拥入大自然亲切的怀抱，感受那无与伦比的轻松。绒毛细雨染湿了发梢。走进路边的植物，俯下身子仔细观察，看到每一片叶子上都挂着透亮的雨珠，压的它们弯了腰，雨珠欲坠的样子，甚是可爱。

走着走着，一泓积水挡住了我前进的道路，低下头，看见了自己的倒影，想着什么，出了神。突然，一滴雨珠毫无征兆地落了下来，打破了那份原有的平静。倒影变得模糊，涟漪一圈一圈地荡漾在水中，画面唯美。

行人还是依旧很少，街上朦朦胧胧的有了些许雾，白茫茫的一片，模糊了远方的一切，让人产生联想……

看了看表，已经离开家两个小时了，时间就是这样悄无声息地溜走，恋恋不舍地看了看眼前的一切，蓦然转身回了家。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雨后总是那样惬意。

【点评】

这篇作文运用了大量的修辞手法描绘下雨时的美丽画面，让人印象深刻，仿佛画面就在眼前。情感与文字配合得当，表现出对雨的喜爱。

初二（3）班 张东平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5）班 杨盛旻

没有经历风雨，怎能见到彩虹？没有经历坎坷的友谊，怎能得到永恒？

——题记

“你真是不讲道理！”我从好朋友的家中夺门而出。“我不讲道理？你才不讲道理呢！”好朋友“嘭”得一声关上了门。怒气未消，我带着糟糕的心情走在回家的路上。天，灰蒙蒙的，细细的雨丝扫过脸颊，带着些许的苦涩。

和好朋友吵架的情景一遍又一遍在我的脑海中回放着：小小的言语不和，如星星之火，

呈燎原之态，可怕的争吵爆发了。我们像两座爆发的火山，责备对方的话语像熔岩一样喷涌而出，一发不可收拾。空气中，火药味儿弥漫，我们几乎失去了理智，一点儿也不顾及对方的心理承受能力和从小就一起跳皮筋、数星星的友谊。我们把对方几年来带给自己的快乐抛在了脑后。只记得对方这里不好，那里不对。

像花针，像银线，细密的雨丝织成了一张铺天盖地的大网，大地被笼罩在一片蒙眬的寂静中。我的天空下着雨，冰凉的雨丝浇灭了我心中的怒火，唤醒了我沉睡的理智。

我怎能因为一点儿小事，和好朋友吵起来呢？我是不是应该向她道歉呢？这样想着，我不由得慢下了脚步。

“嘿！”随着一声喊叫，一只胳膊搭在了我的肩上。啊，是好朋友。她脸上的怒气一扫而光，小酒窝使她的笑显得更加甜美。她欲言又止，我们笑着对视了好久。

“我们以后不要再为一点儿小事争吵了，好不好？”我打破了沉默。“嗯。”我们不约而同地点头。太阳也悄然露出了笑脸，默许了我们的约定。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这场友谊的洗礼，让我们学会了宽容。有这份宽容体谅在心，长长的雨季何患？

【点评】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雨季过去了才会明白友谊的珍贵。“瓢泼大雨般”的是对于友谊的不信任。情景与心情同在，“我”也明白了与朋友相处的技巧。这样的雨无疑是一种教育。

初二（5）班 胡珂冉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6）班 曲舒婷

窗外，各色的雨伞挤满街道，天空却被单一的灰色挤满。我的天空也被小招考试压成了灰色，似乎就等着坚持不住的那一天，全都爆发出来。

终于等到小招考试的那一天。

天公不作美，那天的雨也哗啦啦地下个不停。老爸开着车，时不时地溅起水花。

考试的学校门口全是花雨伞，全是父母们期待的眼光伴随着子女们进校的身影。我也即将成为他们中的一份子了。由于天气原因，又加上校门口已人满为患，老爸在离学校一定的距离就让我下车了，老妈说要跟着我一起过去，开始我不同意，但最终拗不过，只好让妈妈陪伴。

一下车，我就打了个哆嗦，风夹着雨直往脖子里钻。

我边跟老妈说话边打着伞走路，或许一心不可二用吧，我一脚踩进了一个大水坑，我那天穿的是帆布鞋，只觉得一股凉意从脚跟蔓延到了脚心，低头一看，鞋子已经全湿了，哎，难不成要湿着鞋考试？！只见这时，妈妈二话没说，把她的雨伞塞给我，蹲下身子脱她那双运动鞋，又要帮我脱湿透了的帆布鞋，她这是干嘛？我真想喊出来，大庭广众之下，我的确感到有点丢脸，好多人在看着我们呢。妈妈的衣服也淋湿了，只见妈妈帮我穿上了她的运动鞋，自己穿上了我的小码帆布鞋。穿上妈妈的鞋子，脚暖和了许多，心更暖。我那被考试压成灰色的天空，顿时放晴了，面对即将来临的考试，妈妈的爱，让我的心里又多了一份自信。时间紧迫，我和妈妈道别后，走进了校园，回过头看妈妈，只见她穿着进水的帆布鞋，极其别扭地向车的方向走去。

刹那间，我的脸上多了两行泪，妈妈啊，前面的路上或许还有水坑，或许还有更多的雨天，更多的困难和挫折，但有你为我撑起心中的蓝天，雨再大又何妨！

【点评】：

本文开头渲染气氛很到位，事件一开始的一句话把天气与内心感受体现的淋漓尽致。事件中多处描写心理，而事件末尾又细致地描写妈妈的动作，条理有序。最后一段点明中心，

深刻赞颂了伟大的母爱，立意深远。

初二（6）班 崔益豪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0）班 李馨语

窗外天空阴沉着，不时滴下的雨水在地上漾开几圈波纹，地上的积水映出停在路边汽车的轮廓，空气中弥漫着湿润的泥土的气息，寒风吹过，连坐在暖气旁捧着热茶的我也不禁打了个寒颤。这雨已经连着下了三天了，几时才能停呢？

突然，雨中闪过一个身影，那身影撑着一把小伞，急速的走过。不知怎的，这样平凡的一幕竟也勾起了我的回忆。

两天前，这场雨的第一天，我匆忙的走出校门，但还是错过了公交车，我不禁叹了口气：为什么偏赶在下雨的时候做值日？我不安地转动着雨伞，雨点急促的打在伞上，发出“嗒嗒”的声音，好像在提醒我，时间正在一分一秒的消逝。眼看其他同学一个个被接走，我心急如焚地向路口望了望，咬咬牙，决定走回去。冷风扑面而来，我使劲裹了裹衣服，僵硬地向家走去。

终于到家了，我松了一口气，一下子坐在沙发上。一阵音乐响起，我寻声觅去，原来是电话响了，按下接听键，一个温暖又熟悉的声音响起：“到家了吗？怎么不接电话呢？”是妈妈，她的声音有些焦急又很温柔。“嗯，刚到家。”“好，我马上回去，你自己别乱跑。”“嗯。”放下电话，不经意地瞄了一眼屏幕，十几个未接电话，竟都是妈妈打来的。顿时，身上一股暖流涌起，眼眶也有些湿润。妈妈骑着自行车，只一件单薄的雨衣，怎能挡住风雨？而她还打电话来关心我，心中漾起丝丝感动。

冰心曾写：母亲啊，你是荷叶，我是红莲，心中的雨点来了，除了你，谁是我在无遮拦天空下的隐蔽？

母亲的爱，或许是雨天最好的遮蔽，我的天空也下过雨，但是母亲为我遮挡住了。那雨点，落在母亲身上，便化为一颗颗感动的泪珠。

【点评】

全文行笔流畅，主题明确，细节描写充分，极具画面感，心理描写充分，在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母亲的深厚感情，不失为一篇佳作！

初二（10）班 王昊天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1）班 王瑾南

乌云层层叠叠的充斥着天空，越压越低，挤压的我透不气来。银白色的闪电刺破苍穹，雨淅淅沥沥的下起来。我匆忙的跑到房屋下，卷缩在棉衣里，望着渐行渐远的人群，路灯昏暗忧伤

悲伤，寒冷，失望，心酸。

又一次来到 那小小的练歌房，深白的墙壁，黑色的钢琴，严肃的面孔，显得那么格格不入。练声开始，钢琴声响起，但不是婉转悠扬的琴曲，而是单调的音符。我跟着唱起来。声音浑杂不堪，总是出现破音，如同洁白衬衣上有一污点，刺耳难听，轻浮的飘在空中，没有脚踏实地之感。

我也听出了怪异，有些手足无措，不安如潮水涌上心头。随着音调的变换，老师的眉头逐渐紧锁，平时和善的目光荡然无存。突然钢琴声突兀的停下来。“这星期又没有练声吗？”老师严厉的声音在耳畔响起。“忘了”我低着头，不敢望老师的双眼。老师叹了口气说：“想练好声，那是一个极其漫长的旅程，是日积月累的过程，下次一定要记得，下课吧！”

雨依然下着，浇湿了我的心，想起我在学校参加过的各种歌唱比赛，同学老师们的夸奖声依然在耳边此起彼伏，可为什么这一次就不行了呢？心如乱麻，紧紧地搅在一起，悲伤如潮水冲击着我的心房，失落像一只无形的利爪缠绕着我的心。细雨如银丝，渐出朵朵水花，奏出滴符答的声响。滴在不同的物体上都会发出不同的音调，像一首悠扬的歌，清凉纯净，虚无缥缈，像是大自然的精灵在歌唱，那么动听。滴答！滴答！，轻轻敲打着我失落的心，让它渐渐复苏。

我又想起了老师的话，包含了对我的鼓励和期望。放弃似乎有点早，现在的我，刚在这条音乐道路上走了一半，遇到的只是一点小小的挫折，就让我不敢前行，现在必须克服困难，胜利的大门就会永远为我敞开。

成功掌握在自己手中。

雨停了，阳光透过云层，越过房顶，穿过树梢，照到我的脸颊上，射入我的心房，心中的雨停了，阴霾散开，阳光增明媚如丝。

【点评】

文章感情真挚，语言细腻，立意深刻，内涵丰富，起承转合，在结构的处理上，新颖独到。

初二（11）班 赵暄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3）班 王心茹

天上下了些毛毛雨，偶尔还夹着几片雪花。这年冬天异常寒冷，也异常干燥，所以大家都很喜欢这个天气，围在一起谈笑着。只有我独自呆在一边，灰心丧气地想着期末体育“C”的成绩。

终于熬到了放学，我紧紧地裹着羽绒服，慢悠悠地蹭回家。想到这次体育考试八百米跑了将近五分钟，而排球只掂了六个，我觉得彻底没希望了。体育差，能力不好，什么事也干不成，中考肯定过不去……“什么鬼天气！”我甩落头发和衣服上的雨，皱着眉头想到。

一回家，我便把自己关进房间里。窗外的雨戏谑般淅淅沥沥地下着，把原本黑暗的天空蒙上了一层灰蒙蒙的雾气，也让我的心情愈加灰暗。

这时，妈妈悄悄地走了进来，坐在我的身边。“孩子，我来和你谈谈。”她轻轻搂住我，继续说道：“妈妈知道你体育成绩不是很好，但你要明白，这不是体质差，你的身体很健康。”说着，她为我擦了擦不知何时已流下的眼泪，“只是缺乏锻炼罢了。我认为只要你多锻炼就一定行，你觉得呢？”妈妈那温柔的安慰的话语，如同春风般轻拂过我的心房。一瞬间，心底的一种曾深深埋藏的力量仿佛被唤醒，我慢慢从她怀中抬起头来，碰到了妈妈满怀期待的似水的目光。我说道：“寒假，我一定要多锻炼！”“嗯，宝贝，加油，妈妈相信你！”伴随着这句鼓励的话，时间仿佛定格，那一刻，我终于明白，那个曾经的力量便是信心。我终于笑了，笑得幸福而坚定，是的，我要做一个健康的人！窗外寒风凛冽，仿佛也在为我呐喊助威。

那个寒假，成为我难以忘怀的又一个起点。我制定了一份锻炼计划，每天坚持出门锻炼：楼梯跑、长跑、压腿、蛙跳、仰卧起坐……纵使风雪交加，我也从未间断过。

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付出的艰辛与汗水有了回报。经过一个寒假的锻炼，我的体育成绩有了明显提高，而在又一次的八百米测试中，我比上一次快了一分十秒。妈妈欣慰地拍着我的肩膀，眼神中尽是喜悦之情，回想起她曾经满含期待的目光，我知道，在挫折到来的时候，我克服了它，重新获得了自信与成功！

现在，依然是一个冬天，依然是寒冷、干燥，只是我已自信地昂起头。我的天空也下过雨，但我有勇气让它变成一片艳阳天！

【点评】

作者通过自己的亲身体验，从成长的角度，贴近生活选择素材，运用语言、动作、心理描写，成功地刻画了细节，真实再现了“我”重拾自信的过程，语言朴素、自然，主旨鲜明，富有感染力。

初二（13）薛晓晴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5）班 时婷婷

仰望天空，湛蓝湛蓝的。那明丽的蔚蓝色不曾在画家的笔下见过，似乎是梦中的海洋，空中漂浮的云朵好似海中白帆。阳光暖暖的铺下来，金黄的世界。

可当我再次睁开眼，晴空万里的景象却渐渐消散，取而代之的是昏暗的天空和淅沥的小雨。天空已被厚重的云层遮挡，寥寥的几缕光线也仿佛蒙着一层尘埃，混沌的撒向大地。这熟悉的景象让记忆铺天盖地朝我袭来……

无法忘记秋天的那个黄昏。天上的细雨交织成一片灰蒙蒙的细沙，秋风萧瑟，略有些寒意，微微泛黄的树叶无奈的伴随着雨点从树上飘落而下。

我还是接受不了那个我不得不接受的事实，爷爷去世的消息犹如一道晴空霹雳使我震惊不已。原本万里无云的天空也随着我的心情变得阴沉。一个人走在去医院的路上，显得那么孤单。只有街边的路灯发出淡淡的光，照亮了我前方的路。这时，我的脑海中又浮现出爷爷那慈祥的面容。我记得爷爷牵着我的手送我去学校，记得我们去广场放风筝，望着万里无云的天空上那一大一小的风筝，我的心里泛起了幸福的涟漪，心想：如果时间就永远停留在这刻那该多好。

可是事与愿违，过去的一切美好回忆都成为了我心中不敢触摸的伤痛。

病魔将爷爷带走了，永远的，离开了我。

我知道，以后我再也不能牵着爷爷的手游走在大街小巷，感叹这大千世界；我再也不能坐在爷爷身旁听他讲过去的故事，看着他和蔼的面容和放远了视线仿佛在深深回味的眼眸。当我来到医院，颤抖着身体看见爷爷静静的躺在病床上，轻闭的双眼露出了安详的神情。我第一次尝到了当自己最重要的人离去时那种痛彻心扉的感觉。我抓着爷爷那冰凉的双手，哽咽住了喉咙，泪如雨下。

“人的一生中一定会有困难和挫折，这正如下雨的天空，但只有经过风吹雨打，天空才会更加湛蓝。所以，你要记住，要用乐观的心态和笑容去面对，这样才能从逆境中走出去。知道了吗？”爷爷说过的话若隐若现的在耳边响起。我一霎停止了哭泣，慢慢地站起身走到病房大大的落地窗边。这时，我看到已是傍晚时分的天空有一抹彩霞，热烈而又朦胧地染红了半边天。我的心为之一震：这不正印证了爷爷的话吗？

走出医院的大门，眼旁的泪痕依然存留，但我却坚定了心中的信念，迈着坚定的步伐朝远处走去……

天空下过雨，而此刻，天边的晚霞也更加迷人。

【点评】

文章语句优美，运用了大量修辞手法，写出了作者的真情实感，细致的心理描写让人身临其境，且文章扣题较准，不愧为一篇佳作。

初二（15）班 赵敏捷 马梦圆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18）班 唐甜甜

抬头仰望属于我的那片碧蓝的天空，现在这片天空时阳光万缕，白云朵朵。曾经，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英语对于我来说似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不知为什么，从小学起，我的英语成绩总是不理想。补习班也上过，上课也很认真听，成绩却依旧如故。

每次考试前，我都会把单词看了一遍又一遍，但是一走到考场，大脑立刻一片空白。那次考试也是如此，发下卷子后，我手里紧紧攥着笔，眼睛盯着试卷，深呼吸。我看着密密麻麻的英文字母，我有点茫然。

越往后面做题发现就越难，我手托着下巴，冥思苦想。很快就要收卷了，还剩下好多题，脑袋“嗡”地一响，随手写上几个答案，A、B、C、D随便蒙。

其实我还是很难过的，只能希望蒙的题能对几个。现实总是残酷的，成绩一败涂地。我拿着卷子，望着刺眼的分数，心里很不舒服。听着大家讨论自己的分数，我有种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的感觉。在大家面前哭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所以我把眼泪都一滴一滴落在心里。

之后的几天，我在反复思考关于成绩的问题。我向其他比较优秀的同学请教了一下，经过研究，我觉得应该是方法不对，以后应该换种科学有效的方法。

不会有人只尝试一次就会成功，阳光总是出现在风雨之后，每一次失败都是一次宝贵的经验。

这一次可能对于我的人生来说，只是一场微不足道的小雨，以后我的天空会有更大的暴风雨，但我不怕。

风雨之后，必现彩虹。

【点评】

本文语言优美，描写细致，紧扣主题，流露出作者的真实感情，心理描写十分到位，对此事的感悟颇深，可以看出作者确实从此事中悟出了许多道理。

初二（18）班 刘梦瑶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

初二（20）班 陈羽煊

仰望天空，一抹温暖的阳光调皮地飞上脸颊，几缕淡淡的云漫不经心地飘着，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和谐。然而揭开那层湛蓝的天幕，我的天空，也有雨的印记。

几个月大的时候，爸爸妈妈因为工作忙，把我送到另一个城市的姥姥姥爷家。我什么都不懂，只是看见姥姥接妈妈怀里的我，轻轻地摇着我，温柔地看着我，爸爸妈妈满眼的不舍。我开始哭，闹，仿佛知道了爸爸妈妈要离开我好长时间似的。爸爸妈妈的车渐渐远去，姥爷抱着我，姥姥站在旁边，我们一起注视着他们离开。我突然变得很安静，那几天一直没有笑过。血浓于水，对父母，那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依恋。离开了父母，我的天空，在下雨。

六岁那一年的春天，由于“非典”闹得太厉害，幼儿园停课，这对于我们这一级学生来说，意味着提前毕业。临走时，姥姥让我再去和各位老师打个招呼。班主任老师高挑的身影在一群蹦蹦跳跳的孩子中间缓缓地蹲了下来。我走近老师，老师含着眼泪，声音微微有些发颤，她对我们说以后也许就一直没有机会再见面了，能和我们相处这样一段时间她很快乐，以后我们也一定要过得快乐，好好学习，好好做人……显然，小小的我们并没有领会到老师的良苦用心和意味深长，只是觉得以后见不到老师了，特别难过，就哇哇地哭。离开了对我如此关爱，如此亲切的人，我的天空，在下雨。

随后，我进入一所寄宿制小学。我从来没有一周将近五天的时间都见不到家人，小小的我是个被宠溺了的孩子，还很依赖家人。刚刚走进英式风格的校门时，我很开心学校比幼儿园大而漂亮，也有很多小朋友。白天，我和他们一起玩，一起学习，小学的老师像幼儿园老师一样温柔，而且知道得更多。我的生活丰富充实了许多，然而每天晚上，回到宿舍，面对着一张硬硬的小小的床，我特别不想睡，我想像在家里一样，睡前有姥姥姥爷亲亲我，给我讲故事或者播一段轻音乐，但是事实不是如此，所以我特别想家。但是我不能不上学，我很

郁闷，也很失落。一年级上半学期，每天晚上都要和舍友一起哭一场，想家，却不能回家，寂寞又难过，我的天空，在下雨。

九岁时，第一次搬家，原先住着的带有大院子的小别墅要与我告别了。与房子离别之前，我固执地盯着门上留下的漂亮贴画看了好久，还有墙上我和弟弟用彩色蜡笔画的海底世界。搬家具的叔叔焦急地催着我出去，我慢悠悠地走到院子里，看见那几棵挺拔的银杏树和满园的月季，突然觉得视线模糊了。一个普通的地方，呆久了，一定会有感情，会依恋，会难忘。我坚信它也舍不得我。与童年最温馨的小窝分别，我的天空，在下雨。

转眼间小学毕业了。六年的学习生活，随着一场“毕业典礼”的结束而结束了。只听见楼下低年级的同学都离校了，很安静，然而六年级的同学们都吵吵闹闹着。大家哭着，热情地拥抱着，在校服上用粗粗的黑笔潇洒地签名，写着同学录……不一会儿，所有任课老师都来了。班主任老师满脸泪痕，我很难过，我不想哭，但我真的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了。六年，牙牙学语的孩子们成长为现在这样活泼阳光的男孩女孩，真的，很美好。教室里顿时乱成一锅粥，大家环绕在各个老师周围。老师们仍在反反复复地讲着那些大道理，不厌其烦地唠叨着我们，而我们却不是平常恨不得捂上耳朵逃跑的样子了，我们微笑着，似乎想一直听下去，心中满满的不舍。这是一段最充实最幸福的时光，有这么多人陪伴。而我已经长大了，尽管留恋，却不得不离开，去适应一个新的地方，我的天空，在下雨。

毕业后过完暑假，我将要回到爸爸妈妈身边，离开姥姥姥爷，离开这座城市。以后是要回来看看的，但不可能再像过去一样，十二年如一日地生活在这里了。姥姥姥爷往车上拼命地塞东西，如果没有爸爸妈妈的阻拦，他们也许会把我小时候玩过的玩具都装上吧。姥姥姥爷说他们会常来看我和弟弟，我忍着不掉泪。坐上车，我戴上耳机听着节奏轻快的音乐，可是心情却很沉重。打开车窗与他们道别，车渐渐远去，姥姥姥爷的身影渐渐变小变模糊，却一直没有消失。我终于哭了。告别这座城市，告别这个家，告别我最熟悉最亲近的人，我的天空，在下雨。

每一次离别，都是一场雨，一句我走了，看似简单而轻松，可它带走的也是一份沉甸甸的感情。生命旅途中，我们一直不停地离开。留恋让我们变得伤感，可是我们的脚步永远不可能停留。因为我们要飞得更高更远，追逐更美好的梦。那个梦就像是太阳，让我的天空温暖明亮。

我的天空也下过雨，但我乐观的心情和美丽的梦想总能驱散阴霾。所以，我的天空，现在很晴朗。

【点评】

开头美丽清新的景色描写新颖别致，且在第一段结尾自然地点题，使段与段之间过渡自然。语言细腻，文采斐然，对人物的神态、动作描写尤为仔细，生动形象的写出在成长间遇到的“雨天”。而在每件事的最后，都紧紧扣题，使文章浑然一体。感伤却美丽的文章让人感慨颇深，是一篇难得的佳作。

初二(20)班 刘奕彤

(四)英国著名物理学家史蒂芬·霍金在一部最新纪录片中称，在广袤的宇宙中肯定存在外星生命，但人类最好避免与其接触。因为这样的接触对人类而言将是毁灭性的，外星生命会为了掠夺资源而入侵地球，然后扬长而去。试图与外星种族接触“有点太冒险了”。神秘的外星种族给了我们无尽的想象，与之接触，的确面临很多的风险，但也不排除获得意外的惊喜。与陌生人相处也是如此，这一悲一喜之间，从陌生到熟悉，有智慧的较量，有激烈的交锋，有不快的纠结，有和谐的对话，甚至有冒险的旅途……以“与陌生人相处”为题目或话题，写一篇文章。

在“陌生”的世界里

初二（2）班 张砚池

公元 2102 年，地球。

他驾驶着一架飞机，翱翔在天空的怀抱，也许只有这里才是最后一片净土——

他鸟瞰着下方苍凉的大地。

地球经过人类近二百年的摧残，如今已奄奄一息。资源枯竭，战争四起，人类面临着有史以来的最大危机，却仍不知悔悟，仍在为了一口湖泊，一块领土发动战争。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作为无国界和平主义者，他深深憎恶着战争给人类带来的危害。狼烟弥漫大地，人类仿佛被战争卷入一个陌生的世界。眼前正在为蝇头小利而斗争的是他所认识的人类吗？不，他们对他来说，就像是，陌生人一样。

此时的他仿佛像一个善良的异类。

“不！不应该是这样的！”他打开机窗向天空大声呼喊道。当这句话从他口中说出的时候，他的心里作出了一个决定。他想要尽自己微弱的力量向眼前这个“陌生”的世界伸出最后一颗救命稻草。

他闯进了联合国作战总指挥部，里面竟连一个守护的特种士兵都没有——是啊，他们的尸骨早已埋葬在沙场的万里扬沙之中了。

他快步走进一条深深的走廊，走廊的最深处，寄托着他最后的希望。

到了，他抬起头，五个冰冷的大字映入眼帘——司令指挥部。

一尘不染的自动玻璃大门为他打开，眼前看到的是一位正伏案小憩的中年男子。——那便是总司令了。看得出，他因战争华发早生，条条皱纹印刻在他的额头上清晰可见。他已为战争忙碌了太久，多年积郁的疲倦压在他的肩上，任是再宽大的肩膀，也是扛不住的。

“司令，很抱歉打扰到您，我是……”他轻声到

话未说完，刚才还在熟睡的司令便机警地抬起头，战争训练出了他机警的反应能力，却也被眼前的陌生男子惊吓到了。

“您别担心，我没有恶意，现在请您先听我说几句话。”

司令一动不动，眼中的怀疑丝毫没有消失的意思。生怕来人身上带有生化武器。

“您难道希望继续发动战争吗？”

司令愣住了，自从接到总部发动战争的命令以来，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请您看看吧。”他接着说“地球已经奄奄一息，人类的心灵在战争的驱使下已面目全非，他们变成了没有感情的‘怪物’，90年前的2012预言没有成真，但如果战争继续下去，这个预言将在不久的将来上演！”

司令的眼眶渐渐湿润。他想起了去年在战争中牺牲的儿子。在儿子闭上眼睛前的那一刻也未能一见远在总指挥部的父亲。还有他的妻子，那个柔弱的夫人，在听闻儿子战死沙场的消息后，悲痛欲绝，竟差点轻生在万丈悬崖边……。种种迷失在战争烟雾中的记忆渐渐清晰。再看时，刚毅的司令已是老泪纵横。

“停战！”司令手执传声器，向显示战况的屏幕嘶声喊道。

前方的士兵陆续接到停战的命令，仿佛都石化了一般，全部停止了屠杀，沙场上响起刀枪落地的声音。

短短数月，人类已恢复了正常的生活。

“虽然战争烧毁了家园，却烧不进心里了。”

他轻松地笑了笑。

给二十年后的自己

初二（5）班 胡珂冉

二十年后的自己：

你好啊！

我从来没有这么期盼你的到来。

我呱呱坠地时，上帝把我安排到了女孩的行列，我被家人视为掌中宝，小心的呵护着，小心的抚养着，那时的我，责任就是好好的活着。

我三岁时，开始明白了什么叫生活，生活是人与人之间互相依存，互相鼓励，共同度过难关，那时的我，责任就是亲近生活。

六岁时，我进入了我的小学，明白了我们需要有学问，必须做到有格调，有品位，优雅，美丽，有气质，有自尊。我们在茫茫人海摸索着前进的道路，品味我们豆蔻年华的别样滋味，那是生命的真正意义，我们的责任，就是学习。

十三岁，我进入初中，从刚开始稚气未脱的孩子，长成了一个懂事的少女，心里的秘密和心智也渐渐有了初步的改变，我们对自己说：你是一个初中生了，需要全面发展，需要培养你的气质，你的性格，你的礼貌，你的外在条件和内在条件，你需要多方面去看待你自己，你已经需要改变。所以，我们的责任，在学习的基础上，又沉重的加了一个包袱——改变自己，改变人生。

二十年后的我啊，你可能学业有成，成为一个称职的社会成员，你可能在某幢高楼大厦里当着 OFFICE LADY，面对着资料，文件夹整理社会上的问题。你不仅仅为自己服务，你要为人民服务了，你要承担起你自己的开销，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你不再是一个人，你会跟着一大批社会成员去改变你的生活现状。到那时，你的责任就不单单是对你，对内，更多的是对外，对社会了。

我十分期盼着你的到来，因为这样可以卸下沉重的学习的包袱，做一个成功人士。但人生之路何其漫长呢？你需要的是更多的知识充实自己。自己的懒惰会成为日后终生的遗憾，不思进取的心会销蚀你日后的分分秒秒，觉醒吧，我需要用知识走近你。

每个少女都有纯真而又充实的梦想，每个人都会为自己的梦想而付诸行动，你是要比我现在要聪明的多的人，我到了你那个时候，要准备更多的东西来养家糊口。现在的我充其量是一只气球，干瘪着的气球，到了你那个时候，我可能就可以飞上蓝天，去看更广大的世界。

我不会畏惧你的到来，因为我知道，我可以做到最完美的你。杜拉拉会为自己的事业打拼，我也会为你而打拼，你的责任就是服务于大众，享受于工作中的乐趣，不会沉溺于一时的欢乐，也不会搁浅在一艘豪华的船里。不是因为没资格享受，而是这种短暂的欢愉实在太渺小，它像茫茫大海里的一只贝壳，躯体会在大海里消失，最终看见的是我们三岁以前的孩子样，说明，我们从那时起，就知道什么叫做机会，我会为你去翻倍这样的机会，直到我不能做到为止。这，就是我现在的责任。

我们都有一个坚定的信念——过好这一生，过足这一生。

希望你，会是一片美好的风景。

你未来的朋友：二十年前的你

穿越热带雨林的木箱

初二（7）班 尹奕翔

在南美的热带雨林中，跌跌撞撞地走着四个人，两个在前面，用砍刀不断劈开茂密的树丛，后面两个挑着一个沉重的木箱，步子也被拖得越来越慢，现在的他们挥汗如雨，气喘如牛，却不知何时才能走出去……

四个人都是来热带雨林寻找财富的，之前他们彼此并不相识，就在他们迷失在丛林中时，遇上了来此寻找天然矿石的安德森教授，教授对他们来说也是陌生人，就在他们齐心协力准

备走出丛林时，教授却患上了疟疾，奄奄一息的他，心知自己回不去英国了，艰难地告诉四人：“这个木箱里装着一块珍贵的天然矿石，它至少值五十万美元，你们……一定要把它送到哈德博士手中……要齐心协力！他会奖赏你们的。”

普鲁斯把担子一扔坐在了地上，“让我们歇一歇再走吧！”“这该死的石头越来越沉了！”卡尔躺在地上，抹着汗说。身材粗壮的罗兹喝了一大口水：“我们干脆各自逃生算了”“不可能，”索亚冷静地说，“独自走没人能走出去，而且，你们知道这块石头的价值，它能让我们每人分到至少十万美元。还有，你别把大家的水喝光，我们还要赶三天路程。”

潮湿闷热的丛林一片寂静，只有远处一两声什么鸟的叫声。

“现在，粮食分成四份，谁也别多拿一点儿！咱们中间少一个人，其他人就要做一辈子穷光蛋了！”索亚掏出枪，神情严肃地说。

这支队伍又出发了，泥泞的沼泽，野兽的袭击，处处危机四伏。

很快，几人来到一个陡峭的山坡前，这里似乎已无路可走。

“即使不带木箱，我们也爬不上去的。”普鲁斯绝望地说。卡尔满脸悲哀：“我们会死在这山坡上的。”罗兹懊恼地喊：“谁也别想让我再前进一步，钱我不要了！”

“你真是这么想的吗？”索亚在一块石头上坐下，看着他们：“十万美元可不少啊，它至少能买套很不错的房子，还是带花园的那种。”“是啊，”卡尔轻声说，“十万美金是多少头奶牛？我多想有座自己的牧场啊！”罗兹也来了兴致：“要拿它干什么？我要买一百亩葡萄园，专酿最好的酒。”普鲁斯也爬起来了。

“那好，”索亚冷笑着，“你们的梦想就装在这个箱子里，如果谁想放弃，现在我们就把他扔在这儿！”“不能！”三个人大喊。“那就站起身来，把梦想抬出去吧！”

哈德博士望着门口站的面黄肌瘦、衣衫褴褛的四人愣住了，他们着实有些吓人。

索亚指着木箱说：“安德森教授让我们给您，说这是十分珍贵的矿石。”

“有这种事？”哈德有些奇怪，“天然金块吗？”

他仔细研究并化验了石块，疑惑地说：“这不过是块普通的玄武岩啊，连一美元都不值。”

“什么？”罗兹咆哮着，“他骗了我们？”

哈德沉吟了一会，抬起头微笑的问：“你们了解安德森吗？”

“不，我们刚认识。”

“是这样。”他脸上的笑意更浓了，“这就是关键。他其实没有骗你们，这石头的确值五十万美金，如果不是财富给你们的信念刺激了你们，你们能齐心协力走出雨林吗？如果现在给你们一百万美元，但要用命来换，你们会答应吗？”

四个人低下了头。这位初识的陌生人，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挽救了四个性命，也让他们体验了一个哲理：信念，有时可以造就一切。人，就是为了希望而活着。

索亚喃喃的说着什么，似乎在忏悔：“安德森……最伟大的……陌生人……”

与陌生人相处

初二（8）班 傅小宇

因缘分相遇，相识，相知，到熟识——这也就是使我们在人生与他人交往的过程，然而与陌生人的交往相处，确实一种追求内在心灵富足与品味生活本身的健康生活方式。

每逢期末总觉压力太大，独自呆在这惶惑空间莫名烦躁，终于渐渐喘不过气来。大家此刻都在忙着复习罢……丝毫没有放松的心，好累。淹没在这样机械的繁忙中，原来回到从前所谓童年已经是奢望，不禁莫名酸楚。

突然屏幕上闪动着头像，我知道是那个最熟悉的陌生人来找我了。再三犹豫，我还是点开了对话框。一行浅浅的字‘要期末复习了吧，紧张么？那个，偶尔放松下！’后面还有个俏皮的笑容表情，却只在那一瞬打动了，如阴霾中射进一束阳光。嘴角上扬，‘是啊，挺

累的……’ 没有任何负复杂难懂的交流，没有任何束缚话匣子的思考，只是简简单单的你问我答，温暖关心的劝解，亦或幽默诙谐的笑话，但早已让我从浑天黑暗的枯燥生活中解脱出来。看似遥远，实际心贴心的距离，彼此慰藉。或许，跟陌生人倾诉还要轻松没有负担，因为互不认识，因为不曾见面。所以可以毫无顾忌地畅谈，所以可以不加那些啰啰嗦嗦的礼貌用语，分享快乐与幸福，分担失意与痛苦，看似遥远，实际心贴心的距离，彼此慰藉着。

诚然，生活中又有这样那样的疑惑与徘徊，但是与陌生网友相处，就可以通过一个小小的对话框将一份情感传递，就算完全不懂对方的一切，也可以在平凡的与陌生人的相处中收获快乐，同时将快乐带给别人。其实‘陌生’总是狭义的，没见过就是陌生人么？我认为不然，作为人，天地间交往空间的广泛岂可一言道尽！即使未可知姓名这代号，未可知容貌，一个人并不十分重要的外表，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不会因为是陌生人就用另一种心态对待，因为我能感觉到如果因为自我保护意识过强而错失了与他人相处的机会，实在不值。之所以有骗子、坏人的存在也是为衬托出其他人的善良。看似微乎其微，但是的确深如大海的情感，爱与包容，它们永远闪耀在每个人的心里，闪耀在整个世界。

我愿意甚至偏爱与陌生人相处，倾心付出，未曾改变。我想，再回首会发现，‘陌生人’成为了最真诚的伙伴，一生的知己——

你好，陌生人

初二（12）班 王心雅

当你走在大街上突然被眼前人的微笑所秒杀到的时候，你是会以一个微笑，还是装作没看到？更或是皱皱眉头撇下一个白眼？人家只是给你一个微笑，那为什么这么不礼貌！？

如果你觉得不至于，听我讲个故事，讲完你就明白了。

在一个周末，我去买衣服，刚下车正准备联系别人，突然凑过来一个女生，一脸真诚和焦急的和我说：“哎同学不好意思能借你手机用一下吗我手机没电了我急着联系别人。”她的语速之快，让我来不及为她加上逗号和句号。我狐疑的看着她，起了疑心，电视上天天说骗子骗子，说他们的技巧之妙，说他们的演技之好，每个人都像是从奥斯卡上拽下来的人。更何况这种老套的手法我见多了，心里怪怪的，但是当你真正面对这种事情的时候，还是疑惑着不敢决定，但借手机这个事……她见我犹豫，忙又对我说：“我真不是骗子我刚问了好几个人了都不借我真是有急事啊我真不是骗子啊。”她的语气越来越急，头上竟有了几滴汗珠，心里似乎有了答案，我连忙把手机递过去，她打电话说的第一句竟然是日语，原来还是一国际友人。

他打完电话，冲我笑了笑，“中国的防人之心太强了。”她到过谢便走了，我却半晌说不出话来。作为礼仪之国的中国，有着含蓄和豪放并存的中国，竟然被别人这样说。想想现在的社会吧，上车时把包放在前面，拉链拉的紧紧的；小孩子一到天黑下来就被关在家里，不让出去；也许这些例子都太过于片面或者矫情，但当真正发生在你的身上时，你就会体会了。

我不禁想起了以前老人给我讲的事情，那时候，很少发生丢东西之类的事情，而拐卖儿童，抢劫等事更不会发生。他们在白天一起生活，家里连个锁都不用挂，小孩子天天都从外面疯，笑着叫着扑倒在甜香的稻草上，晚上结伴出去捉蟋蟀。咬着青草……

信任之花悄然绽放

初二（14）班 牟昕彤

不知从何时开始，电视中，报纸上开始有这样的报道，一些老人在公共场所突发疾病或

摔倒，却无人敢扶，老人就这样静静死去。现在的社会怎么了？难道陌生人之间最起码的信任都没有了吗？我不禁质问那些冷漠的人心。

但发生在我家的一件真实的事，却彻底改变了我的想法。

那是一个下雨天，窗外淅淅沥沥的雨虽不大，却让道路倍加泥泞。突然，一声尖锐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寂静。“你好。是，这里是。什么？！”妈妈的声音透着些许颤抖，“好，我马上就到。”妈妈焦急的挂了电话，转身对我说道“彤彤，姥姥摔倒了，咱们得马上去医院！”我“啊”一声惊呼了出来，心提到了嗓子眼，姥姥本身就腿脚不便，一摔倒，可怎么办……

赶往医院的路上一路无语，大家都在紧张与不安中等待着。“姥姥，您可千万不能有事啊！”我在心中默默祈祷。

终于到了医院，我远远就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在走廊中不住徘徊。见我们来了，一个学生模样的哥哥急忙迎了上来，只见他黝黑的脸庞上渗出了薄汗，肩膀上有雨珠留下的痕迹，裤脚早已浸满污泥。“老太太在散步的途中可能被雨水滑倒，碰巧被我看到，便送了老太太来医院。”哥哥显然怕我们不信，面红耳赤地解释着。他说着，带我们进了病房，“医生说并无大碍，只不过需要在床上静养几天。”妈妈有些激动地紧紧握住哥哥的双手，无比感慨：

“真没想到还有您这样的好人，真是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我母亲还指不定在这雨天……”还没说完，妈妈的眼眶早已湿润了。哥哥倒有些不好意思，局促不安地连连摆手，腼腆地笑了，“举手之劳罢了。”

我在一旁忍不住好奇的问道：“难道您就不怕我们……”哥哥微微一愣，忽而释然地点点头，“是啊，现在社会上这样的事还少吗？我一开始也犹豫过，但我很快就下定决心要帮助老太太。其实我的母亲也身有残疾，老太太就像我的母亲一样，这时候，她的亲人该多着急啊！哎，现在社会中的这种现象，就是源于陌生人之间没有最起码信任与将心比心。若人人都能真正信任与帮助他人，整个社会就会焕然一新吧！”

哥哥的话在我的耳边久久回荡，我心中却一片明朗。我一个人走出医院，暮然回首，身边朵朵信任之花悄然绽放，嘴角轻轻上扬，与陌生人相处其实并不难，多一点信任给对方，多一点温暖给对方，多一点将心比心，一切都会海阔天空，春暖花开！

雨不知何时已经停了，天边若隐若现地出现一道彩虹，像一条绚丽的彩带藏匿于天空的浅烟薄雾中。抬头望着街道上行色匆匆的行人，一个个似带着浅浅的笑意。我相信，只要人心有爱，信任之花终会开遍人间！

与陌生人相处

初二（16）班 薛淑梅

从陌生人到朋友，或许之间很短暂吧，就像那年夏天那个美丽而奇妙的邂逅。

第一天去上辅导班，一定要给别人留下一个好印象。我心里默默地想。

我早早地来到教室，并没有几个人，于是我注意到了她——那个坐在我斜前方的女生。她面色苍白，看起来很消瘦，眼睛小小的，刘海儿参差不齐地耷在额头上，眼神中有一股傲气，不禁让我对她有了一种距离感。

我把我的注意力收了回来，专心致志地看着讲义。

上课了。老师开始讲课。当老师提出了一个问题，让同学们起来谈时，我站了起来。将自己的想法一条一条地说了出来，并且自以为回答得不错。老师称赞我的想法很有创意，并且十分有根据。班里的同学也没有对我的回答产生异议，我的心里不禁沾沾自喜。“我并不这样认为！”一个声音划破了班里的安静。是她，那个瘦弱的女生。她站起来，绘声绘色地开始阐述她的想法，并且有时会有一些手势。她的回答让我惊呆了。当她在说这些话时，她的脸不再苍白，而是变得神采奕奕，使我不敢相信一个瘦弱的女孩，她的言词会如此的激烈，思想这样的深刻。说完后，她回头朝我微微笑了一下，但眼神中仍有一丝傲气。显然，她的

回答比我的精彩，我的心中，突然对她有了一种敬佩之情。

下课了，我起身向外走。“喂，你叫什么名字？我们可以做朋友吗？”她叫住了我，我转过身去，看着她。许久，我点了点头。她笑了，对我说：“今天你的回答真的很棒。”“哪有，你的比我的更精彩。”那天放学后，我们在一起聊了许多，才发现我们的想法与性格有许多的相似之处，很快，我们便成为了好朋友。

仅仅是一次课堂上的交锋，让原本陌生的两个人成为了好朋友，我想说，与陌生人相处其实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难，有时，一次与对手的交锋，一个善意的微笑，一句贴心的问候，都能拉近彼此的距离，让彼此都放下心中的戒备，敞开心扉，成为无所不谈的好朋友，而我那次美丽的邂逅将成为我心底永远的珍藏！

最熟悉的陌生人

初二（18）班 牛萌

也许。

当他屹立到云端之际已是世界末日。他把日月星辰披戴在肩膀，他的笑声在浩瀚晨空中回荡。——

也许这是世界的最后一天。但是，总有神秘的力量在冥冥中闪现。

他只有的是自己。他用双手堆起了百万血肉长城，也用笑声征服这个地球，他是权利、身份的象征，腰间悬着镶着蓝宝石的宝剑，尽管被擦得铮亮，但也永远洗不掉那股血腥的味道。他聚集着杀伤力的眼神，此刻便充满了这种味道，毛骨悚然。

他凌厉的眼神在云端下搜索，空无一人，只有盘旋空中的厉鹰哀转久绝，长鸣不息。余音在几缕浮云中消散。

瞬间。身后一个熟悉却又陌生的身影阔步向他走来。虎视眈眈，蔑视群雄的眼神和他仿佛是同一感觉，棱角分明的俊脸，眉宇间透着一种大气，傲视一切的大气。这人到底是谁？

白衣翩翩，黑发秀丽。这个人这样淡然的表情让他不禁想到了自己：他身着黑色披风，银色的发丝随风飘逸，他的名字叫黑。当白衣男子默默注视着黑许久后，黑总算在嘴角上挂起微笑：“你不知道我是称霸世界的‘黑’吗？是想找死么？”

“这么凶狠干嘛。先来自我介绍一下，我的名字叫‘白’，”白嘴角撇出和黑一样的微笑，仿佛要把黑吞噬了一般，“你应该很奇怪，这个世界上，剩下的应该只有你一个人了吧，为什么还多多出一个‘不一般’的我？”

“废话少说！”黑轻松一抬手便从朵朵黑云中抽出一支夺目耀眼的闪电，上面还盘旋着滋滋的电流，但黑却一点也不被它灼伤。仿佛发生在一秒之内，白身后那颗有5000年历史的巨石瞬间变成了一堆白粉，随厉风飘去，刚刚的刚刚，那颗石头还充分享受着水滴石穿的快乐。黑回敬给白一个大大的微笑，没有友好的意思。

“干嘛这么急，”白主动向前迈了几步，“咱们都见面这么长时间了，你还没看出来我是谁吗？”白一直背在背后的左手缓缓地从背后拿了出來，手心里篡着的，是一支滋滋作响的闪电，朝那未飘散尽的白粉一指，下一个瞬间，刚刚那水滴石穿的画面又重返眼前，那颗巨石从鬼门关回来了。“你……”黑有点被噎住的感觉。

“我不是别人，我就是你啊，一直以来你最熟悉的……陌生人。”白仿佛讲故事，娓娓说起了似乎埋藏了多年的秘密，“黑，在你从黑洞中诞生的时候，也是我看见天日的时候。我因你而诞生，从小时起你就是无恶不作的小恶魔，你没有爸妈，你的心永远奔跑在最奇怪的地方。我这么年来一直亲眼看着你成长，而你却看不到我。”

“我总走在你的身后，也许你会奇怪：为什么打碎了花瓶却没人找你？呵，我一直在用这支闪电，替你复原，不断地复原。因为我知道，我没有能力杀掉你，因为我们本来就是一个人罢了，是你把我自定义为‘陌生人’的。”白温柔的抚摸着手里的闪电，和黑那支隐

隐沾着鲜血的闪电比起来，白的闪电要洁净的多。

黑有点不相信眼前这个陌生人说的话，顿了顿又说：“那你现在来干什么？”

“喔，终于谈到正题啦。说实话，我之所以一直没有杀你的能力，是因为你做的错事太少了。换个话说，你杀掉了所有的人，我便得到了力量，一种源源不断的力量，我仿佛听到了地狱里悲哀的声音在埋怨你，在呼唤你。我应声而现，只为……杀掉你，我亲爱的朋友，哦不，是自己。尽管，我也会死。”

黑换了个脸色，“既然如此，我们不如一人分半壁江山如何，万事大吉，非得见到血光才得罢休么，这是多好的事……不如”还没等下语句从最终吐出，黑闪亮的眸子瞬间被放大了瞳孔，闪出一丝死亡的气息，却又悄无声息。“呃……你，为什么？”黑在一片血泊中倒下了，手里还握着那血腥的武器。

白仰天长笑，“哈哈哈哈，我成功了！这不能怪你，这是我的使命。”

但随即，白的身体却又被万丈光芒扭曲了，分解了，白从容的笑了笑，拉起黑的手，一起走向那黑暗却又光明的未来……一起又回到了悄无声息的大地，老老少少一个个的都睁开了眼睛，来不及反应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已经有场倾盆大雨，洗刷这尘世间的污垢与浑浊。

此刻，黑洞中又开始孕育两个新的生命。他们的名字叫“最熟悉的陌生人”，但愿吧，永远不要醒来。

书香内外

我是人间惆怅客

——读《文化苦旅》有感

初二（2）班 高佳宁

历史，在他的笔下，开出火一般的花朵，让我惊艳不已。

——题记

在这样一个没有唐诗宋词的年代里，从不缺少钢筋水泥的丛林。当繁华无力承载漫长的古韵，我们该如何寻觅千百年前那泛舟洞庭，竹篙轻顿的记忆。就凭那被格式化了的旅游简章？抑或是山上贵贱被大自然深深厌恶的人群？

当然不是，时光所创造的壮丽怎能就这样被几笔带过，草草而书。它是天之骄子，它应该被以最释然的笔触镌刻在人们口中，人们心里。

于是就有了李白《早发白帝城》，子美的《登高》《望岳》，东坡的《饮湖上初晴后雨》……还有，还有，那时余秋雨的《文化苦旅》……

余秋雨，最初见到这个名字，是在书店的橱窗里。四个很显眼的字，就那样端端正正的摆在那里——《借我一生》。

这样有趣的书目，必定要有一位非凡的撰稿人。果然，一个很古典的名字，余秋雨——十日雨丝风片里，浓春烟景似残秋。清清爽爽，淘进了一身污垢。

后来，总算放平了心思，认真拜读了他的游记《文化苦旅》。这才发现，他的文笔毫不逊色于他的大名。

他寄情于山水，却不沉迷于悠然现实之中，他在世间漂泊着，捕捉着，在岁月的印记中寻觅着他们原本的真实，而后通过一支笔重现给空虚中的我们。

在他的笔下，我有幸目睹了塞北荒野的漫天风沙，读懂了王维王摩诘落日长河的落寞；在他的笔下，我悄然负手立于夜班航船的舟尾，一语点破了张继张懿孙的愁波；在他的笔下，我轻轻勾起唇角，浅唱着苏杭的二十四桥，隔江的舟上传来的姜大词人的“小红低唱我吹

箫……”

幸好，幸好，余先生在千钧一发之际找回了李白渐行渐远的客船，盛情留下了即将归隐洞庭的范仲淹，才使得当我回首千年的距离时，才不会那样的遗憾。

感谢那个风雨飘摇的王朝，感谢余秋雨穿透历史的手稿，让身处繁华中的我，足以品味着这段距离，摇扇轻笑。

如果这一块蛋糕是你的

——读《巴黎圣母院》有感

初二（4）班 江明璇

上帝为人类准备了若干份蛋糕，有的外表光泽照人，味道也令人回味无穷；有的虽看上去惹人喜爱，可咽下去才知是苦的；有的平淡无奇也没有特别的味道；有的让人望而生畏，便不敢尝了……于是上帝把每份蛋糕的特质赋予了将要诞生的新生命，没有人知道谁将会分到保佑，谁将会分到诅咒。然而在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上，一个叫做卡西魔多的敲钟人，他的羊毛那样丑陋不堪，无论将他放在哪个年代的哪个地方，他都将是被下了咒的怪物。也许命中注定有一些人会像卡西魔多那样，生得不堪，活得不堪，让人怀疑属于他的那块蛋糕被谁踩了一脚。

四面体的鼻子，马蹄铁形的嘴，被棕红色眉丛所隐蔽的小小的左眼，完全消失在一棵大瘤之下的右眼，七扭八歪的牙齿，劈裂的下巴，可笑的罗圈腿……这无法想象的畸形残缺的容貌，使卡西魔多从小便遭受了无数的抛弃和白眼，然而卡西魔多也因此而开始对周遭的人有了防备。命运令人无法猜透，上帝在嘲弄了他一番之后，又夺去了他的听力，卡西魔多真正意义上的成为了一个被幸运遗忘的、被命运践踏的人了。

但是，你愿意做像浮比斯那样英俊文雅，内心却粗鄙龌龊的人吗？如果是我，我是不会愿意的。因为那是一块可怕的、精致却难以下咽的蛋糕。人们大多以貌取人，对内心的注重却并不多，所以人人祈祷得到漂亮的蛋糕，好让别人对自己一见倾心，但里面的味道大概只有品者自己知道了。但若丑陋的蛋糕分给了你，你会怎么做？保持内部的新鲜纯净，或是让自己由内而外堕落下去？

其实不管被分到哪一份，哪一份都不重要，只要拥有纯洁善良的内心，就会得到幸福与爱。也许你会认为卡西魔多的一生是一出悲剧，但我认为这也是一出喜剧，他给这个喜剧的结尾下了新的定义——让真正圣洁的人以圣洁的方式得到内心的幸福与满足，然后庄严的死去。

留下的不完美

——读《文化苦旅》有感

初二（7）班 宁昭璐

《文化苦旅》这本书，介绍了一处处令人流连忘返的名胜古迹。但字里行间流露更多的却是对中华文明的深刻思考。走进一个个鲜为人知的故事，我的思考在无边际地蔓延。

这本书充满了纯正文化气质，而它的作者余秋雨也是一个真正学者的形象。我曾经在青歌赛上见过他，这个学识渊博且又不失风趣的老人，在《文化苦旅》中同样带给了我们深刻、富有哲理的教诲。

说真的，像这样富有哲理性的书，让我坚持啃下去不容易，完全消化掉更是难上加难。但其中的一篇我真正地懂了，头脑中若有所思。这一篇便是《道士塔》。那时已是二十世纪初，欧美的艺术家正在酝酿着新世纪的突破，各大艺术家都沉浸在自己的创作中，他们中有人向东方艺术家投来羡慕的目光，敦煌莫高窟——多么辉煌的艺术创作！而闻名全球的敦煌

艺术那时就掌握在王圆箎道士手中，后人毫不留情面地指责他为敦煌石窟的罪人。王道士每天很早起床，他对洞窟的壁画有些不满意，暗乎乎的，亮堂一些多好呢！他找了帮手用石灰粉刷壁画，想把这些中华瑰宝遮盖的一个不留。可一件既可笑又让人大松一口气的事情发生了，他打听了石灰的市价，感觉不划算，便打消了全部刷白的念头，只粉刷了几面洞壁。可更荒唐的是，道士又砸了那几座仅有的石雕，做了几个怪像安放洞中，颜色竟也是惨白惨白的。这几个洞窟就这样被刷成了接近灵堂的惨白一片。作者是如此痛心，眼前晃动着那些刷子和铁锤，他在心底痛苦的呼喊：“住手”！而面对那想象中王道士的不解，他甚至想跪下，低声求他：“请等一等，等一等……”

作者对这样破碎不堪的历史遗迹，竟有如此之疯狂的臆想，向他下跪，向他哀求……作者他不忍心啊。道士毁掉的不是普通的雕像和壁画，而是历史！历史！用什么可以挽回呢？金钱，抑或权利？哪里能重来一点呢？那本来可以让国人引以为豪、为之欢呼的辉煌历史，就这么毁在了一个无知的道士手上。这是对我们的讽刺？嘲笑？他的无知。让古人叹恨、今人指责。可他是做得多么的得意，多么的理所当然，疯狂又残忍，我们无法挽留。

这些便是我思索到的、悟到的。而《文化苦旅》的“苦”便体现在这，作者用毋庸置疑的事实与历史，告诉我们中华文明在时光中流淌、累积，虽有大放异彩，却遗留残缺；虽肯定了它，却又不得不承认它留下的不完美……

正义之光

初二（9）班 冯悦

大仲马有一句名言：“历史是什么？是我用来挂小说的钉子。”

的确，每一部浩瀚的文学著作都不简单，它需要或华丽或悲惨的历史背景来做它的精神支柱，文笔和想象就需要作者自己去支配了。所以，我认为成功的、富有生命力的《三个火枪手》，就很好的应证了这一点。

翻开《三个火枪手》，闪亮的人物次第登场。外省的贵族子弟---落魄了的达达尼昂，骑着一头中用不中看的小毛驴，雄赳赳、气昂昂的来到这里，不知天高地厚地开始了他的传奇之旅。接着，米莱狄的形象在我脑海中形成：年轻美貌、十分妖媚又心狠手辣。呵！一群人过来了！那不是三个火枪手吗？处事老练、嫉恶如仇的阿多斯；粗鲁莽撞，爱慕虚荣的波尔多斯；言谈举止文雅，灵活善变的阿拉米斯。还有阴险奸诈，深不可测的红衣主教……

小说以国王路易十三和红衣主教黎塞留的明争暗斗为线索，引出达达尼昂的出场。于是，达达尼昂带着他那一把鼻涕一把泪、苦口婆心的老父亲的期望和嘱托上路了。达达尼昂啊！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诸葛亮，只不过他可没有孔明的天下大事已知三分的运筹帷幄，一出场便冒犯了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这可好了，达达尼昂歪打正着的加入了三个火枪手之列，打了他人生的第一场胜利战争。往后便一发不可收拾，他展现了自己的勇敢和天赋，战胜了红衣主教的卫兵，得到火枪手队长德·特雷维尔与国王的大大赞赏……最终，他与三个火枪手成了莫逆之交，加入火枪队，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梦想的力量是伟大的，达达尼昂正是把梦想化为力量，机智勇敢的走向了通向胜利的阶

梯。我想，善良、淳朴、重情义还有果断慎重，也是达达尼昂的人格魅力所在吧！当然，《三个火枪手》这部书同时也生动的描写了统治阶级人物之间的伪善关系，它给我们呈现的，是在十七世纪的法兰西王国的社会现象，以及不同的人终究会有不同的结局。

政治家争权夺利，矛盾重重，这一切始终没有泯灭达达尼昂那颗正义的心。认准一个方向，就全力以赴地向前冲去吧！也许过于正直，也许过于冒昧，但是不管怎样，达达尼昂认准正义这一方向，坚实的履行自己的使命，最终通过自己的努力，证明了自己，取得了成功，这是我们最不应该忘记的。

破茧成蝶

初二（11）班 赵珺

据说“一个成功的奥特曼背后，总有一个默默挨打的小怪兽。”但在《复活》中则是“一个富有的地主身后，总有一群默默忍受的奴隶。”涅赫留多夫便是地主中的一个典型人物。

自诩上流社会贵族的他，每日必要精心打扮自己，并将许多大好光阴浪费与此。日日以香熏衣，香水漱口，头发柔顺妥帖，皮肤吹弹可破，身体因缺乏锻炼而虚浮，可他们却将这一切视为衡量一个人身份高低的特征。涅赫留多夫就在这种纸醉金迷的生活中沉沦下去，无法自拔。正如每一个画地为牢，作茧自缚的人一样，被表象蒙裹住眼睛，用贪婪自私遮住真理和良心。

直到那一天与卡秋莎相遇，心灵受到抨击。此时的他，终于开始觉醒，并如同每一只期望破茧成蝶的毛毛虫般，在茧中极力挣扎，努力逃脱这一片黑暗。涅赫留多夫开始慢慢揭开奢侈的表象，去窥看鲜为人知的事实。出于对卡秋莎的愧疚，他开始奔走于监狱与上流社会中，开始以助人为乐。在故事的发展中，总能时刻感受到他那种既厌恶那些“寄生虫”，同时又不得不求助于他们，与他们虚与委蛇的交际着的矛盾心理。最终决然与卡秋莎共赴苦役。当卡秋莎终于在涅赫留多夫的帮助下获得心灵的洗礼，嫁作他人妇的同时。涅赫留多夫终于破茧而出，化身为那只最为耀眼的蝴蝶。

故事的圆满结局并未给人以放松的心理，而是由作者最后那句“还要看以后如何”留下许多不定因素。启发着读者思考“如何才是真正的复活？”没错，短时间的觉醒并非复活，只有真正有恒心毅力坚持下去，直至走向死亡也依旧坚持着“我为人人”的决心才是真的复活——正如“零落成泥碾作尘，唯有香如故”那般。如今的我们亦是如此，虽然中国已然觉醒，可依旧有许多方面落后于人。这些方面需要我们的力量来建设。“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应该是我们每个人心中永刻的碑文，要铭记于心，并为之奋斗努力学习，从而启发我们关于人生的规划，灵魂的复活。

破茧成蝶，总是要经历艰苦磨难才能成功。让我们从现在，从自我做起，营造路不拾遗的和谐社会，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复活而努力！

达达尼昂的回忆

——读《三个火枪手》有感

初二（12）班 刘宇晗

“你的酸楚回忆会有时间变成甜蜜的回忆。”故事的最后，阿托斯的话让达达尼昂实现了梦想，他拥有了他的委任军衔，成为火枪队的队长。

故事在美好的结局中结束，而书中的情节却还回荡在脑海，大仲马的文字如流水，轻轻

在我的心里流过，它们在心里留下强烈印象，达达尼昂的形象伫立在心上，难以忘怀……我开始慢慢了解他，走进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界。

达达尼昂是一个有梦想的青年，他想成为一名英勇的法王御前火枪手，他怀揣梦想来到巴黎，无意中结识了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由于共同的目标——打败红衣主教，他们成为莫逆之交，经过重重的困难和挫折，达达尼昂升为火枪队副官，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也过起了自己的生活。

随着全书的告终，不卑不亢的主人公达达尼昂也令我产生几丝敬佩。

达达尼昂是坚定的。在得知红衣主教将火枪队派到英国打仗后，他并没有放弃最初的梦想，而是追随他们，闯进司令部要求加入。如果换作是我们，会为梦想而付出如此坚定的行动吗？

达达尼昂是聪明的。当红衣主教的黎塞留派美女米拉迪去行刺白金汉，达达尼昂想方设法去摸清她的底细，他计划一个冒险行动，他软禁米拉迪，又揭开了关于她的很多事情。在平常生活中，我们也要利用智慧与头脑，结合所知所学，去迎接挑战。

达达尼昂是重情义的。最开始他因为无礼惹怒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然后与他们成为朋友，最后变成患难之交。这些改变是我没有想到的，或许一开始我就把达达尼昂理解错了，他重情义，对待朋友极其真诚，还记得当达达尼昂不幸成为红衣主教的俘虏，红衣主教将他关进大牢，是朋友的力量是达达尼昂险些脱险，达达尼昂与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的友谊总是在小事中体现。

达达尼昂经历了很多，如果没有一开始的坚持，过程中的努力，最后又怎么提升为火枪队副官呢？付出就有收获，坚持就会胜利，达达尼昂告诉我。大仲马告诉我。

高尚的心

一读《巴黎圣母院》有感

初二（13）班 张胜男

作家因不朽的作品而不朽，作品因永生的人物永生。一题记

我曾经想过这样一个问题：世界上有没有人可以无私地付出，奉献给别人无私的爱。无论身体状况怎样，无论面貌家世怎样，都拥有一颗善良的心。我一开始并不相信会有这样高尚，这样伟大的人。但直到我看了巴黎圣母院，才知道这个人原来就是卡西魔多。

故事发生在中世纪的巴黎。美丽的吉普赛少女爱斯美拉达在广场表演时，深深的吸引了行人以及圣母院副主教弗罗洛。读到这里，我以为这是一个发生在中世纪巴黎的一个非常美好的爱情故事，我也以为外表英俊的弗罗洛会和爱斯美拉达有一个好结局，但继续往下读，我发现我错了。道貌岸然的弗罗洛命令相貌丑陋的卡西魔多去把爱斯美拉达抢来，但浮比斯救下了爱斯美拉达，并抓住卡西魔多把他带到广场上鞭打。善良的爱斯美拉达不计前嫌，反而为卡西魔多送水喝。看到这里，我深受感动，我为爱斯美拉达的宽恕，为她的善良所感动。卡西魔多虽丑陋，但却怀有一颗高尚、充满爱的心。他爱上了爱斯美拉达。但天真无邪的爱斯美拉达却对浮比斯一见钟情。两人约会时，弗罗洛出于嫉妒，便用刀刺伤了浮比斯，然后逃跑了。爱斯美拉达被判死刑。虽然卡西魔多救了她，但爱斯美拉达最终被绞死。卡西魔多愤怒的把弗罗洛推下教堂后，他便拥抱着爱斯美拉达的尸体殉情而死。

看到结尾，我发现这本书留给人们的不仅仅是悲伤，还有思考——“丑”与“美”的概念。弗罗洛与浮比斯虽然英俊，但在他们道貌岸然的外表下却有一颗丑陋的心。这让我知道，美丽不仅仅是外表，而是心灵。这也是雨果这部小说的成功所在。但是呢，丑陋的人却不一定拥有同样的内心。卡西魔多虽然外表丑陋，但却拥有一颗高尚的、充满爱的心。他为了爱

斯美拉达，可以付出一切，乃至生命。

但我想这不是雨果真正的用意所在。雨果是想借此书来反映中世纪法国的黑暗。那时候的法国，处处充满着排挤，压迫。那些衣衫褴褛的乞丐，没有文化，没有教养，却远远胜过那些所谓有文化，有教养，衣着光鲜却内心黑暗的人。他们虽然身份低下，却拥有着善良，高尚，友爱等一切美好的品质。

别斯基林说过：“美都是从灵魂深处发出的。”丑陋的或许只是外表，而真正美丽的是灵魂。

人生漫漫

初二（16）班 崔雨晴

复活？

人生漫漫，生命仅有一次，何为复活之说？抱着这样的不解，我跟随托尔斯泰，来到了19世纪沙皇俄国统治下的世界。

小说女主人公卡秋莎·斯洛娃是一个美丽纯洁的姑娘，她住在两个老姑娘家里，与一个叫涅赫留多夫的公爵相识并相爱了，可三年后，涅赫留多夫占有了卡秋莎，便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卡秋莎渐渐地堕落了下去，沦为妓女。可有一天，他们竟在法庭上见面了，卡秋莎遭人陷害，变成了犯人。而涅赫留多夫也意识到自己当初犯下了多么可怕的罪行。从此，为了卡秋莎，也为了自己的良心，他四处奔走，提出上诉以减轻卡秋莎的罪行，并帮助其他犯人澄清冤屈，为自己赎罪。终于，在赴西伯利亚这条漫长的路途中，卡秋莎认识了尊重、体贴她的西蒙松，并原谅了涅赫留多夫，卸下了一切精神枷锁，与西蒙松结合。故事轻松的结束了。

小说中，卡秋莎·斯洛娃与涅赫留多夫的精神“复活”，在于他们从醉生梦死，任人践踏亦或是欺压百姓，浑然不知的黑暗社会觉醒过来，烦死过来，进而厌恶、耻辱自己的生活，鄙视自己的行为，最终踏上“赎罪”、“复活”的道路，在精神上拯救了自己。

我认为涅赫留多夫史料不起的。尽管他从小养尊处优，不知人间冷暖；尽管他无情地占据了卡秋莎，背着“未婚妻”与首席贵族的妻子约会；尽管他占有农民们的土地，不闻不问。可他还是了不起的——及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尽可能地划清了自己与所谓“贵族名流”的界线，并对卡秋莎进行偿还。让他自己的精神得以复活。我认为，这个过程是难得可贵的。

人生漫漫，数十载的风雨，数十载的坎坷、数十载的挫折与诱惑，我们都要一一面对，克服并战胜他。每每遇到磨难，让我们不由自主的、深受其害时，我们都应该以一颗沉稳、反思的心来面对，冷静地思考自己的过失，万不可自以为是，一味抱怨世界，而疏忽了自己的错误。

人生漫漫，面对自己大大小小的过失时，我们要诚恳的悔过，尽可能用自己的行为进行补过，善待他人，成就了自己快乐一生。

人生漫漫，希望在每一个人的旅途中，都可以放下精神的枷锁，轻松度过人生……

地狱里的光芒

初二（18）班 韩洁雯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比生命更珍贵的，是尊严，是一份对真理的追求与热爱。

一题记

八年抗日战争刚刚结束，内战便开始了。自私、贪婪的国民党政府为实现独裁，毫无休

止地折磨着自己的同胞。白公馆、渣滓洞，两个人间地狱中，囚禁了无数爱国正义人士，而他们正是靠着不屈的信念和坚强的意志，在黑暗中联合起来，共同抗击敌人。伟大的共产主义光芒，像一盏明灯，照亮了那寻求自由的漫漫长路。

忘不了那一纸自白书，那是一位伟大的爱国爱党人士的心灵赞歌；忘不了那十指连心的痛，一张张纸条写满了心声；忘不了那生命换来的饮水，屹立的遗体就是一座雕塑……每一滴鲜血，都谱写了一曲赞歌，让心隐隐作痛。多少个光辉的名字：许云峰、江雪琴、龙光华、成岗、齐晓轩……一张纸，只能写下几个；但一颗心，却能装下无数。无数个共产党员甘愿为了他人的重生而奉献生命，用躯壳铺满光明大道，用灵魂崇尚阳光。

眼前又缓缓重现了一幅画面——冰冷阴森的黑暗地牢中，一个人毫无怨言地用指甲挖出一条连接地狱与天堂的通道。憔悴的脸上却书写着坚强，明知眼前是死亡，却不使用通道——他挖通道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让同志们从此逃生！敌人站在左右他毫无畏惧死亡，唇齿间只露一句话：“走吧，前面带路！”

许云峰，本书中我最敬佩的人物，从始至终，他的一言一行都显示出男子汉不屈的气概。为了李敬原，他冲向虎口，走近甫志高那个无耻的叛徒；为了多数同志的安危，他充当了敌人最想钓的那条大鱼；在敌人面前他英勇善辩，连特务头子都怕他三分；在同志心中，他又是好大哥，好榜样，带着满身的鲜血，与伙伴一同埋葬蒋家王朝！

读一本书，不光是为了铭记一段历史，赞颂一些名字，最重要的是，我看到了团结的光辉和精神的伟大。我的心震撼着、感动着、落泪着，从此，何惧死亡？！死亡之神竟在我的心中变得如此渺小！

成岗说过：“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只有怕死鬼才乞求‘自由’！”

叶挺说过：“我渴望自由，但我深深地知道，人的身躯，怎能从狗洞里爬出！”

而我要说：“人最宝贵的，是生命；比生命更珍贵的，是尊严，是一份对真理的追求与热爱！”

那块红岩，烈血

初二（20）班 王竞儒

太阳在暮色中渐渐偏西，黄昏即将迎来宁静的夜晚。天空被夕阳染成了炽烈的红，就像一面迎风招展的旗帜，焕发出它独有的，无尽的光辉。

嘉陵江的江水波光粼粼，在夕阳下无比美丽，与对岸红岩村的轮廓相呼应。但是，人们的心里明白，为了这安和的景色，有多少爱国人士付出了自己的鲜血与生命……

说起那些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们，其中最令我震撼的就是江姐。

一般人提起《红岩》这本书，都或多或少会谈论起江姐来。这并不是没有理由的，江姐，可以说是一位令人敬慕的坚强的女共产党员！

我敬佩他，在于她敏锐的思维，热情的为人以及成熟稳重的思维方式。

在江姐初登场时，她朴素沉着又亲切的形象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在和叛徒甫志高会面时，江姐从对方几句话中就听出了危机。然而由于特务的卑劣和人手多，江姐最终还是被押入了集中营。

我仰慕她是因为她那坚强不屈的献身精神，以及她高尚的革命意志。

还记得江姐受审时，那无畏的，响亮的回答：“上级的姓名、住址，我知道。下级的姓名、住址，我也知道……这些都是我们党的秘密，你们休想从我口里得到任何材料！”

江姐的确是做过书记，也曾负责过《挺进报》的印制。但是江姐知道的资料没有很多，共产党员在那时大多是单线联系。但这并不能代表江姐是在纯粹地激怒敌人，她一定有着自己的思考。

在当时，由于特务和叛徒，大批共产党被抓进集中营。反动派的目的之一就是从此批共产党口中获取更多的信息。所以，显而易见的，掌握情报和关键信息的多少便决定着受刑量的多少。江姐说出这句话显然是为了那些受着苦的同志们。短短一句话，它的背后是多么伟大而热血的魄力与气概啊！

《红岩》一书中，还叙写了很多令人感动而震撼的革命先烈们。他们的意志是摧不垮的，他们的精神是打不败的；他们坚强，他们斗争，他们热血，他们牺牲。所有的一切，都用铿锵的笔调勾刻出鲜明的形象。我们似乎能看到书本之外，我们连名字都无从得知的优秀的共产党员！

嘉陵江，至今依然美丽流淌着。合上书，眼前，出现了那炽烈热血的红岩村……

菁菁校园

麻辣小涮锅

初二（1）班 王扬 李晓晴 王嘉懿

天寒地冻中我们最中意的食物是什么？

答案当然是火锅，在济南外国语学校中，最最火辣的火锅是几班？

当然是鼎鼎有名的一班！

先来看看我们麻辣涮锅里的“锅底”！

1、李政树——体育娃

体育是他的强项，跑步、跳远、俯卧撑等等都不在话下。体育课上，不论是长跑还是短跑，那跑在第一名，领先第二名一大截的人永远是他，似乎这已经成了我们班同学心中恒定不变的定律。这不，这次运动会，他又再次大显身手——

他报了很多项：跳高、100m、4×100 接力、800m，而这些项目无一例外他都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尤其是在4×100接力的时候，他表现的尤为突出：当时，他是我们班的第四棒，在他之前我们班的成绩是倒数第一。大家不约而同的将目光集中到了他身上，相信他能为我们班创造奇迹。只见他一把接过棒，没有任何犹豫，一个箭步冲了出去，连超4人，最终，我们班的成绩一跃而上。

可以说，“体育健将”非他莫属了。

2、李书博——个性工作者

这位嘛，个子其实是很高的，但给人的视觉感受却像是一个“肉罐头”——当然是因为体重的缘故。不过他50米跑步的成绩还是不错的，这就见证了“体重并不影响体育”（主要是质量大、惯性大）啊。当然，这位还是“数学天才”，数学难题基本上都能解答出来——不过步骤基本上没有写全过。而且书写叫一个“整洁”哈。

不过不能忽略的就是他那“沧桑的，写满了历史岁月的白发”——发根是黑的，发梢是白的，看起来就像一个“小老头”（本情节坚决不为虚构，如有雷同，不胜荣幸）。不知道什么原因，但肯定不是学习累的。又因为人长得比较黑，所以每次看到他都会不由自主的复习一下“两鬓苍苍十指黑”。

综上所述，大家可以看出来他是“个性工作者”。

OK，锅底介绍完了，接下来看看“麻辣鲜师”。

无敌的老班

我们的老班可谓无敌，是数学组的组长，也是年龄最大的班主任，兼多重职务于一身。当然不止这些，老班“嘿嘿”的笑声，生气时那双不大的眼睛中射出的光芒，讲课时激动的语调，和那一句“什么时间该干什么”，都在我们的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当然老班的无敌最主要是体现在他那独特的发型上。每当老班把帽子一摘，阳光直射向他的头顶，然后又镜面反射了出去，我们不得不记住“反射角等于入射角、入射光线与反射光线分居法线两侧”等一系列物理定义，因此我们班的物理成绩也稳步上升。（老班老班，气度非凡，文章需要，禁止发怒）

“浓缩的都是精华！”

细细回想起来，我们的语文老师真的很不错。亲切和蔼，耐心友爱，还很有童心，我们都很爱跟她交流。所谓“人无完人”，语文老师的个子……额，实在不够平均海拔。不过我们信奉“浓缩的都是精华”！我们相信，我们年轻的语文老师会做的更好！

飘逸的生物老师

如果要封学校里最飘逸潇洒的老师，一定非我们可爱的张翔老师莫属。她那一头乌黑秀丽的长发总是披散着，风一吹，便随风飘动，看起来美丽飘逸。她的课也非常有趣，每当讲到十分重要或十分有趣的地方，张翔老师总会露出她最甜美的笑容，用她最柔美的声音说：“同学们，这个地方……”如果有男生起哄，她便会去按住那个喊声最大的男生，或是摸摸他的头，或是拍拍他的背。如果那个男生运气好，还能顺便赢得我们可爱的张翔老师提出的问题一个！

“I'm from Philippines！”

作为连任我们班两年外教的 Joy，她这句经典而又正式的开场白为我们所熟知、铭记。她那甜美亲切的笑容，黝黑的皮肤也成了她最显著的标志。开课前她与同学们的玩闹，下课时她赠与我们的祝福——“Have a good weekend！”使她的课更加有活力，也为她自己赢得了人气。

下面来评价下火锅滴整体味道~

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一班的实力不是虚的，不信你去听，每天早上的喇叭中总能清晰的听到各项常规中表扬一班的声，期中期末的评优总是不忘填上一班这个常胜将军，不信你去看，跑操时一班的队伍总是最整齐的，一班的口号总是最响亮的，这些都是我们引以为傲的。

前一周学校围绕“顺境与逆境哪个更有利于成长”的话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辩论会开始前辩手们就手忙脚乱准备资料，准备在辩论会上与“贼寇”一决雌雄。在此次辩论中，我们班扮演的是正方角色，与我为敌的叛军当然就是逆境更有利于成长了。

辩论会上，我们占上风优势，又有众多“嘴皮子将军”坚守堡垒，话就像千万只搭了水的弓箭，成群地向对方阵营射去，把他们每个人从头到脚淋成了落汤鸡。

现在，到了辩论赛的白热化阶段——自由辩论，大家你争我抢，互不相让，众说纷纭，正相反，黑与白，大斗几十回合，仍然是胜负难分，直到老师实在忍无可忍，大喊一声：“停！”我们的“辩论”才渐渐平息。最后双方四辩最晚最后总结，这场战斗才算停止。

这就是由众多火锅材料汇集而成的一班！希望我们这个麻辣小涮锅能在这个寒冷的冬天给大家带来温暖~！

大话三班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班的“丐帮”，事实上到现在我也搞不懂它算是怎样一个“组织”，算是怎样一个“组织”，算是有我们班的“精华”组成的吧，因为个个都像是“浓缩”而成的。

比方说我同桌，就是“丐帮”的一员，他的个头实在是不敢恭维，而他们也总是最热衷于中午的吃饭时间的。因此，不管我怎么的苦思冥想，就是想不出为什么他们还是像豆芽菜呢？

——初二（3）班 吴孟霏

小魔方引起的风波

不知怎么的，班里流行起了玩魔方的热潮。两三个男生一课拿起魔方开始玩。前几天玩魔方的人还比较少，只有几个人在细细钻研。那时班里的男生很喜欢我一个叫做“弹笔”的游戏。几只笔在桌子上晃来晃去，但男生们似乎玩得很带劲。下了课就三五成群的玩起来，教室里只听见他们的叫喊声，很是热闹。可是自从班里有人玩魔方后，“弹笔”的热情一降再降（自然班里课间安静了很多）都在座位上摆弄着那个魔方。几个性急的看转不出来，直接将魔方大卸八块了。有的同学还带来了图解，一点一点的转。预备铃打响了，他们似乎没听到似的接着转。几位技术不高的同学被老师的鹰眼发现后，以豹的速度过去，又以熊的力量“夺”走了。可怜的娃，课间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从老师手中，拿回了那珍贵的魔方。

后来魔方热过去了，那几位同学又重操旧业，拿起了笔，聚在一起，玩着，叫着。我们班的课间，又恢复原样了。

——初二（3）班 高雅

至于前面你所了解，丐帮是个怎样的群体。这次我隆重突出丐帮几位“腕级人物”。

姓名：TV 职务：班委（班长兼体委）性格特点：温，良，恭，俭，让。

奇闻逸事：中午，TV 的肚子“咕噜噜”叫起来了，“噹——噹——”下课铃善解人意地响起，TV 如离弦的箭一般，冲出了教室，向着终点——c 餐厅进发。跑到一半时，张校长发现这个同学吃饭欲望冲动，却先给他吃一脚。一脚将其蹬倒在地，星宇还想“轻伤不下火线”，继续杀往餐厅。可惜张校一声吼“这个同学，你给我站住！”星宇克服了自身惯性，“咯噔”就停住了，挨了一顿。张校的思想教育，但他屡教不改，仍然坚持这好习惯。望 TV 天天不被抓，吃的满肚圆！

——初二（3）班 王恩予

大约三周以前，“噉”的一声惨叫，就知道又发生什么事了。“你的星星为什么比我多出那么多来？”A 君问 B 君，B 君闪着他那双并不所迷你的性感小眼，怪笑道：“嗯哼，成绩就是实力！”A 君从此以后废寝忘食，三更灯火五更鸡，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认真贯彻落实李密牛角挂书读，匡衡莹囊映雪的精神，终于赶超了 B 君，B 君为了他“霸主”地位，不惜以一副大熊猫的形象示人……

以上仅为本班特有景象——墙上组与组，同学与同学 P 的热火朝天，乱作一团，个个都不服输，嘴上很谦虚，心里可都有决心的呐。本人在此提醒诸同学：学习虽好，可要注意身体哦！

——初二（3）班 赵修艺

看到“TV”这个词，大家可别误会。这不是电视机的意思，而是“体委”这个词的英文音译。他就是我们班的体育委员王星宇。他绝对是全班最厉害的人物了——既是我们班的班长，又是我们班的体育委员。虽然王星宇身兼数职，但是他仍是我们班的一大“开心果”，为班里带来了欢声笑语。有一次，“TV”在饭桌上，让大家都喷了饭。因为他的英文名叫“Mark”。所以他改编了七子之歌——澳门的第一句：你可知 Mark，不是我真姓”，让大家接连几天一想到他的样子就想笑。他也是个有志气的人。他由于期中考试数学与历史没上八十五而没有成为团员，所以发奋学习，争取期末考试拿到全 A。你瞧，他又在那里写数学作

业了。

初二(3)班 杨金霖

各位电视机前的观众，大家好！这里是 TVTV 电视台。

今日在外国语三班出现了一大批人才，在各行各业不断展现自己的才华。

勤奋学习界

代表人物：TV，杨谷，文睿，恩予。

代表时间：双倍学习。

详情：每至课间，教室人去室空，过了一会，又回来了一批人。他们是谁呢？他们就是勤奋学习界的领军界的领军人物：TV 等人。下面让我我们来采访一下。

Q：你为什么如此勤奋呢？

杨谷：我要超越文睿。

文睿：老师要奖励我棒棒糖。

TV：因为恩予那小子说期末超我三十分！

恩予：想学就学，不想学就不学。

其余三人一拥而上，同呼：“你很猖啊你！”

团徽疯狂界

代表人物：张翰元，刘一行等人。

详情：话说那是一个阳光晴朗的中午，锦涛同志（不要想歪），向别人夸下海口自己是团员。又无法证明，怎么办？只好去借了。次日，XXX 同学带来了一包团徽（批发得来）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下面让我们来采访一下。

Q：你们为何如此疯狂与团徽呢？

XX：至高的荣誉，你们这些人是不会理解的。

只见这时，班主任过来了，并看到了衣服上的五个团徽。

以下情况不具体说明了，总之是暴力场面，不利于少年儿童的成长……

看来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三班共三年。启示三班人才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介绍了。

初二(3)班 薛玉昊

我和“杨爷”的快乐生活

初见此题吗，想必大家会有一个问题；这个杨爷是何方神圣？至于这个“杨爷”，可是有一番说头，他不仅是一个学习不错的小胖子，还自称是我班“聪明一世”的精神领袖，口头禅更是数不胜数；“信杨爷，得永生”是平日最常说的一句话，“信杨爷，不挂科”是考前最常说的一句话；“点背不能怨社会，命苦不能怪政府”是倒霉时对自己的安慰；而“Oh,my son”是他自导自演的一部“名曲”。

这位“杨爷”在生活中可见一斑，在学习上也不亚于旁人；他是我班的数学课代表，实力也是“杠杠”的，也十分乐于帮助同学解决问题。他一见到数学题，马上一反嬉皮笑脸的常态，换一副沉思的表情：双眉一锁，笔帽一叼，脑袋往手上一撑，显得十分认真。

想知道我们班的“杨爷”是谁吗？快来我班找找吧！

初二(3)班 王星宇

问：“二十一世纪什么最有爱？”三班 n 人 BS 曰：“日漫啦！”Yes! Yes! Yes! 日漫已经成为我们班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了！

“哦哦哦，你昨天看《死神》了么？我们家白哉大人~”花痴女 A 说【团支‘叔’我对不起你啊 TAT】“什么啊，浦原喜助最有爱了~”花痴女 B 反驳【修修...我错了。】“No! 葛力

姆乔最帅!”本人义正言辞,顺带推了推眼镜。“才不是...”“不对...”“明明是...”以上的对话每天都要上演,遇上一些关于偶像的“重大问题”还会“大打出手”。

但更多的时候你会看到这样的场景:几个女生勾肩搭背走在操场上,脸上挂着一种“纯良无害”的笑,一边走一边情绪激动的说着。亦或是这样的场景:一堆男生凑在一起,兴高采烈地谈论着《火影》或《柯南》等等,然后一起开怀大笑。

哦~我热爱的日漫,我亲爱的热爱日漫的有爱的三班娃儿们~

初二(3)班 赵莹

2009 级 4 班故事

“巨鼠惊魂”

初二(4)班 吴月

自打进入了七里河校区,升入了初二,我们的生活就越来越……越来越……?

你猜,会越来越怎样呢?给你讲一个小片段吧。。。。。

这个校区的环境真的太好了,野生动植物泛滥,以至于在墙角里、凳子下都能看见蟋蟀或螳螂,在教室里、过道中都能看到疑似蒲公英种子的柳絮状不明生物在空中飘呀飘。

就在这样“优美纯天然”的环境中,11月的一个上午,物理课上,我们班出现了一只奇异的动物。它从大敞着的前门溜进来,沿着教室黑板下的墙缝快速移动。前排的同学看见这个深褐色物体后,尖叫起来,某位小张同学大叫了一声:“老鼠!”

于是,全班同学都知道了班里出现老鼠。女生尖叫(不包括我),男生狂笑,某位小张同学还从位置上跳起来,在物理王老师与老鼠之间用血肉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长城,将老师成功地转移到人群中。

有了某位小张同学下位赶老鼠为大家做榜样,许多男生便摩拳擦掌,奋勇向前,跃跃欲试。我本也想上前去一睹那老鼠的芳容,但因上前去的都是男生,碍于面子我没能上前去,失去了亲眼目睹野生老鼠真容的机会,只好庆幸自己总算看到了那只老鼠的深褐色影子。

那群男生们,高举“四班特色灭鼠主义”旗帜,呼啸着、呐喊着,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般落下的咚咚如雷鸣的跺脚声,簇拥着那只老鼠踱出了教室门。不出八秒钟的时间,男生们便欢呼着凯旋而归。在教室里的女生们立即焦急地、迫切地讯问男生们:“老鼠呢?”男生们的答语整齐地你都无法想象。他们不约而同地高呼着:“撵三班去了!”

……

你猜出来了么?我不信你猜不出来!哈哈!

六班的播报时间

初二(6)班 田相齐、崔益豪、董子菡

六班,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到处洋溢着和谐安定的气氛。

六班,一个快乐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里发生着数不胜数的令人捧腹的趣事。

守望相助 勇往直前

刚开学的一次体育课上,在进行单腿跳训练时,樊祥宇无意把孙丰祎撞倒在地。但在事后的发展中,孙丰祎坚称是自己摔倒在地的,而樊祥宇却说是自己把孙丰祎碰倒在地的。他们勇于承担责任、宽容他人的精神令人敬佩。

后来,在孙丰祎重返校园后,樊祥宇主动帮孙丰祎打饭、背书包,他们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他们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的精神感染了六班的每一位同学。现在,这种互相体

谅、互相宽容的精神成为了六班一种积极向上的风气，它激励着我们全班同学守望相助、勇往直前！

“猴”当上纪律委员了

话说我们班的小猴子当属赵松涛同学是也，如果你要问起这个外号的由来，其实是根据他平日里爱乱蹦乱跳和搞怪的性格而来的，仿佛给他一棵大树，他就能在树上翻几个跟头似的。“小猴子”可是我们班的活宝，他总能用一个动作，或是一个表情把我们逗得哈哈大笑。最近我们班可是有一个新闻，小猴子当上纪律委员了，我们心中都产生了疑问：小猴子能担当好这份重任吗？

今天我们的新一任纪律委员就要上任了，大家都拭目以待，自习课的铃声打响了，可班里依旧是喧闹声不断，小猴子快步走上讲台，用酝酿了多年的猴吼功，吼出了两个掷地有声的字：“安静！”可同学们看到小猴子那严肃却显得滑稽的表情，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之间赵松涛又吼道：“谁在说话我可就要记名字了！”于是班里一下子安静的连针掉在地上也能听见，都开始认认真真的写起作业来。小猴子当起纪律委员来还真是有模有样的，和课间的他简直是判若两人啊，只见他努力地让自己不苟言笑，没想到小猴子也有这样严肃，这样认真的一面呀！

体委趣事

话说我班体育老师一日心血来潮，让我班全体男生去练习引体向上。话一出口，便引起了骚动。这场面，真是“哀声震天，抗议齐鸣”，半晌才安静下来。随即，众人纷纷将目光投向了咱们之中体形最为“庞大”的体委，他也尴尬得一时说不出话来。待我们都做完准备活动后，老师“下令”：向单杠进军。我们只好像被打惨了的败军一样，垂头丧气地随老师来到单杠前。老师先让我们按学号顺次做，但上不去者十之六七。故老师又下了新的“命令”：当一人上不去时，其余人等皆去帮助，无论如何也要让众人都有上去的机会。众人皆以此法为妙。于是，一场“举重训练”拉开了序幕。我等身材以匀称或偏瘦为主，故老师之法对我们皆有大用，而对体委同志却并无成效。只见他纵身一跃，双手死死抓住单杠，单杠剧烈地抖动一下，中间向下弯曲，险些将他甩下去，准备在下面接应的人也吓了一跳。他又憋足了一口气，用力弯曲胳膊，同时，下面帮忙的两位同学也抓住他的大腿，使劲向上托，可是体委才向上了一点点而已。此景持续了几秒，下面的人越发地撑不住了，皆松了手。只听“砰”地一声巨响，体委“安全着陆”，下面的同学却险些被震飞。我们下了决心，决定“能上就上，上不去也不能下来”。于是，我等黑压压地拥上去，围在单杠周围。体委显得更有信心了。他又猛地一跳，握住那根看上去无法撑住他重量的铁杠，我们齐力或抓住大腿向上抬，或托住他的脚让他少费劲，或抱着身子就往上抬，气势冲天，声音响遏行云，终于将他抬了上去。随即他又“安全着陆”，此时，我等吸取教训，早已闪出一片空地。

六班的每个同学好像一个拳头上的五个手指，各有千秋。当他们团结起来，紧紧地握成一个拳头时，便会发挥出无穷的力量。

我们，在一起

——写给初二八班的有缘人

初二（8）班 殷亦潇 傅小宇

唯见冬日暖阳下翠竹皆笑意芊芊——我们，由相知到熟识，就算有一万个理由也无法改变八班，笑意不减，灿烂如故，大家共同证明着，幸福如此简单！

八班的座右铭好似显而易见，因为活着，所以快乐；因为在一起，所以珍惜……犹记得初一后墙上贴的照片，可爱活泼的脸庞，光芒四射的盈盈目光……

“清何绝恋”“浩琦无双”这些稀罕名词啊都是来自八班民间，集中一个或几个同学名字里的字拼凑，然后又得符合实际，（譬如某某和某某人总是成双成对地黏在一起，兄弟情义羡慕旁人罢）这难度可不是吹出来的，得有气势，还得帅气，霸气，豪气，这才符合班级形象嘛。除此之外还有对联之类的，鬼才多多呐。至于稀奇古怪的外号自然是不不少的，既不过分，也很亲切，使活跃人物熠熠生辉---‘慕容港港’是可怜的下岗电教委员同志，其标志性微笑让人看上去很舒服，说名扬海外是可以的，因为他人很招人喜，穿梭于二十个班之间，走哪儿都有认识的道上朋友……‘老鸟’是由来已久的称呼，因为她以前总是将别人的霉运一语中的，百发百中，而且将别人的小聪明看得很透，所以就老谋深算咯，以前还有个鸟语花香之类的，估计是被戴上了像鸟一样低智商的帽子，但这可不符合实际…‘殷老前辈’啊，从感觉上就很沧桑，不过也和本人性格不符，还是归功于她那深不见底的文章…向这些金色荣耀致敬！还有‘丫头’的俏皮可爱，精灵古怪‘爷爷’的固执善良，经常在课堂上听他粗粗地咳嗽几声‘good boy’……得啦，向这些家族成员行礼！

说起八班的最为著名的流行语，莫过于“淡定”。它的流传范围甚是广泛，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言。其实就连班长这类人物都经常挂在嘴边…真的若是哪一天，在班里出现了任何骚动后，没有听到“淡定”一词，你一定会怀疑世界末日是否真的要到来…

而此言，正出于“伟大的耶乌斯特”成员，李老前辈 李瑞琦爷之口。但他为我们班的贡献，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他是在我班提出“微表情”这一心理学名词的第一人，并在短时间内将其发扬光大。官方一点的话，可以这样说：“微表情”这一思想的出现，能够在交流时，最大限度地了解对方。而说到具体利益则是，满足了某些八卦人群的精神需要。

“眼睛向右看，肩膀微耸，你在说谎。”李老前辈他脸上出现少有的严肃，又在研究别人的心理…（殊不知他在研究别人时，自己也有许多值得研究的地方…）这一现象，自然引得不少人旁观。

不少人知道网络上抢占第一‘雷人女’小月月的称号，性格特点以爱装嫩为主，而和我们朝夕相处的‘小悦悦’可没有她那些不良嗜好，不过有时候声音的确分贝大了些，嗓音高了些，手足张扬了些，话题雷人了些，但还是更加突出了她的可爱与众不同了，即使大家再如何如何将她与‘小月月’挂钩，人家照样不卑不亢…

诸如此类，还有许多代表性人物。像是乐观自信，不拘小节的体委何滕，“何于孟董”的重要成员。虽然平时总口口声声说着“低调、低调”，却又在某次取得成就后，露出那么灿烂的笑容，行为与其主张严重成反比。然而于某些领域——在运动会上，一句“为了班级”，就算受伤也不会放弃比赛，当然也取得了很理想的成绩。真的是一个把集体利益放在第一，绝对拥有体育精神的人；更有伶牙俐齿，学识渊博的郭稷宇，在辩论会上的表现，强势得不给对方丝毫反驳的理由，真的不得不说非常精彩；再者还有于浩东，（现实意义中的电表），电脑技术真是高超啊…课件做的出神入化，似乎可望而不可及。但很喜欢自言自语，经常在做题时，问一些问题，然后自己解答…虽然看上去像是精神分裂，但听说这是聪明的象征。知识面也非常渊博，每天都是滔滔不绝，纵古论今，连李老前辈这类“大师级”人物都要称一句“师父”，其功力可想而知…

俗话说，骄傲就要有资本，身边这些人儿就是正例啊。一边将自恋功夫练到炉火纯青，登峰造极的地步，一边不用一头扎进书海苦学也能回回佳绩，日日悠闲，真是佩服。可不是近朱者赤来着？相信用不了多久，明天，明天的明天，八班的所有兄弟姐妹都会有傲视群英的信心和姿态，只因为大家都有共同的心愿和矢志不移的目标，还有我看到的，看到的他们身上那一往无前的勇气，抑或做事严谨认真的坚持。

八班，何其温暖的港湾，何其深远的星空，在这里我见到了每一个人的自我。风

雨同舟的三年，同甘共苦的相伴。旧事如指间流沙，风过，花谢，尘落，我们，都在一起。

两位才子的诗词人生

初二（9）班 王喆

九班，是一个很有才华的班级，班上有很多同学因诗词而著称，史可承和孙小帅就是其中的两大人物。虽然他们的游戏有时使人啼笑皆非，但细细品来，却也蕴藏着一定的文化内涵。

每当课间时，如果你走到教室后面的空地上，就会发现有两个人正在专心地对诗词——那正是史、孙二人。史可承说：“别有忧愁暗恨生。”孙小帅听了，接着兴高采烈地说：“此时无声胜有声。”史可承满脸惊讶地说：“你竟然知道？”答曰：“我当然知道！”复问曰：“忽魂悸以魄动。”史可承得意了，说：“愧惊起而长嗟。”这回轮到孙小帅惊讶了。看他们俩，时而紧锁双眉，时而开怀大笑，时而讥笑对方，时而被对方讥笑，好不生动。

他们当然也有产生矛盾的时候。产生矛盾，往往要吵架。你听：“孙小帅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史可承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可承虽有问，小帅敢申恨？”“信知生承恶，反是生帅好。”“孙小帅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史可承家田输税尽，拾此充饥肠。”这样来来回回几十回合，争得二人面红耳赤，竟不分胜负。

他们还喜欢分派别。史可承认为自己是班里杜甫的诗背的最多的人，而孙小帅则认为自己是班里李白的诗背的最多的人。于是——又有了一个新的可比的项目——字数。不只是一位诗人的诗，而是所有的诗。史可承说：“《佳人》，120字。”孙小帅一听，接着乐了：“《兵车行》，220字！”史可承不服，大叫：“《梦游天姥吟留别》，297字！”孙小帅亦道：“《蜀道难》，344字！”结果依旧是不分胜负。

当然，他们还有许多类似的游戏，使他们的诗词积累量日益丰富。我坚信：他们的人生会因为这些诗词而变得丰富多彩！

一个都不能少

初二（13）班 梁琼心、刘文婷、方雅堃

一种神秘的力量把各路“神仙”聚集在了一起。你或许会讨厌几个人，喜欢几个人。但是这样的十三班，一个都不能少。

——题记

陈金豪：说话时的特点无法被模仿，性格比较委婉。

陈孝龙：头的形状很吸引人（知道小岛元太不），声音很符合性别的对立面。

陈智明：经过认证的“兔拨鼠”，意为兔子与土拨鼠的完美结合，可爱单纯的完全不符合他的真实年龄；数学学得很好，尽职尽责地担任着班内电教委员。

董天：被物理老师称为“董尺”，具体原因貌似是因为字接近于草书，将天写成了尺。说话很有周杰伦风范，甚至呈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势。肢体语言很丰富，非常有喜感。数学学得也很好。

高志鸿：班内比较淡定的人，数学学得不错。

韩明臻：内心很寂寞，外表很正常。最近莫名其妙成为学习委员和物理课代表的人，总是在

上课时引起轰动。

姜仲旭：个子比较矮小，笑起来比较可爱，一本正经的时候又有点奇怪。

井志鹏：被称为“开心鸟”，人生也的确很像鸟。因为惯性导致飞行偏离轨道，华丽地撞到了门上，脸上留下了浅浅的“井”字形伤疤。因此进化为“灰太鸟”。

李恭剑：外班形容很有病态美。白皙的肌肤，长长的睫毛，纤弱的身材，的确很漂亮。打篮球很好，特异功能是站着也能睡觉。

牛志豪：伟大的令人尊敬的 Mr. Bear。爱好睡觉，特长睡觉，职业是喜欢睡觉的人。本班高大的纪律委员。

宋雄飞：俗话说，沉默是金，雄辩是银，貌似他比较喜欢金。一直在沉默，从未被超越。

唐峥源：被本班同学尊称为“汤圆”，而且是性格很开朗的汤圆。经过细致研究，眼睛和李准基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相像度。

汪倩：因为太崇拜本班而中途转入本班的女生，所以学号混杂在了男生中。人不错。

王淼：“王三水”同志。唱歌很好，且爱好唱歌，教室里经常能听到他唱改编版的《烟火》。

王荣奇：十三班的人口过“信奇哥，得永生”，奇哥的气势是不容小视的，不管是唱歌还是打篮球，都很有王者风范，貌似还会海豚音，唯一不足，写的字和上课回答问题都显得有些羞涩。

王文哲：生活离不开足球的可爱胖子，他对足球非常感兴趣，因此也很有研究，忽然想到一点：莫非他的体型就是被足球传染的？

王杨：担任班长和“班花”，之所以是班长，是因为学习和人缘都不错，那班花怎么解释？只能说谁让他长着女生都嫉妒和羡慕的眼睛呢！

肖于啥：老实憨厚的“安猪”，经常无奈的“阿迪王”，一脸无辜的“小于啥”，都是他。

张世启：不鸣则已，一名气人。唱歌很好，很少跑调。爱好犀利，无人能比。

张智昊：与扫把一起演绎了一首红遍大江南北的《爱情买卖》，然后便成了名人，还在教室里教室外进行了巡回演唱会。

赵瑜：风度翩翩，人缘很好，性格很好，唱歌很好，一切都很好。笑容很灿烂，即使是极度不自然的时候也很灿烂。可爱、正经、搞笑全都在他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陈雪：认真努力的小盆友，有一颗执着的心。

方雅堃：以前是永远低调，一直淡定，有时很萌的堃哥哥，换了发型后，只需称她为堃哥。另外，她还是本班人人尊敬的学习委员。

盖世铭：女生的朋友，男生的哥们儿，总之，人缘很好，英语也不错。

宫月：极度活泼的体育委员，极度认真的英语课代表，极度忠实的哈迷。

郭丽萍：内心很柔弱，颇像“玻璃瓶”。外表美+羞涩的甜甜的笑，就像“烤心点”。

侯明鑫：因语文课上的口误：将一大群猴子说成了一群大猴子，所以成为了传说中的“大猴子”，另外，她还是传说中的语文课代表，这时世界未解之谜又会出现一章——难道猴子也学语文？

梁琼心：性格抽，爱好抽，但一触碰到琴键就变成了能作词作曲的才女，一拿起笔，纸上就留下唯美的‘旋律’。伟大的追星一族，既是维他命、又是仙贝。天天带着一副很半调的白框眼镜。

刘明扬：颇有个性化的曲里拐弯绵羊音，使她成为大家的“跑调小羊”，独具特色的包子脸，又让她变身为每周吃一次的包子。据说还是爱在人间遨游的微笑天使，之所以是微笑天使，因为她非常爱笑，你数‘1、2、3’她绝对会笑，不信？来试试。

刘文婷：体重会增长（因为爱吃果冻）脸上却绝不长膘的孩子（被消音的话：我最近减肥了好不好）热情又抽风，最大特点就是2。当你不幸地听到“冬天好，棉袄好，微笑好，哇呜呜哇呜呜…”恭喜，厄运之神已经把这孩子空降你身边。喜欢帅的银，偶像目前只有陈翔卜啦卜

啦…坚定地认为自己是男银。

刘小钰：存在感极低的安静女孩，只有在朋友面前才展露自己活泼的一面。

罗蕊：标准动漫迷，萝莉控一枚，爱歌呗、《黑执事》、鲁鲁修等等，也是公认的班里脸最圆的一位。

孟羽茜：兢兢业业的卫生委员，一直为班级工作努力的人。鄙视所有讨厌 Justin Beber 的银。少见的纯洁稚嫩娃，在极其复杂的人情世故中少见并 high 着。

潘浩然：兔拨鼠送外号“潘大头”，弱小的身躯隐藏着无穷爆发力，超爱惹体育老师。

任蕊：十三班最安全的 ai rport，是传说中武则天最著名的女儿（咨询电话：139***2340，负责人：毕文涛老师）假音穿耳，貌似林志玲状。

邵欣雨：幸运地摊上了“38”这个学号，也是新任的英语课代表，貌似是腐女一枚。

宋琦：骨灰级午饭，为了武艺买了贵得吓人的蒙奇奇。呵呵，姐姐有钱，小孩子们不要学。不过“他”是很好的朋友哦。

汪思文：三胞胎里的老大，确是三个人里最矮的。更杯具的是，貌似还是三个人里成绩最弱的。没几个人叫她汪思文，都叫她“傻文”，人人颂歌“没有傻文，就没有肥猪流…”

王善珊：呃呃，鼓掌！嘿！说你呢，还不鼓掌。‘低调’了一年的十三班终于有点成绩了，十三班学生会第一人，功不可没。

王心茹：班里优生心中永远的痛。每次考试都拉第二名五分以上，本次期中更是神勇地考了全年级第九。本班班长。她和王杨同志也在本班‘图书漂流展示’中让我们明白了，要想当班长首先要会演卡西魔多。

王姿天秀：团支书，珊姐的挚友，最近换了新发型，好不好看先不管，外貌乃身外之物，发型神马的都是浮云，嗯哼。

魏潇彬：痛恨韩国棒子，见了任何关于韩国的东西都会发火。深爱着 MJ，是个有点喜欢动肝火的人呢。

武晓琨：长得很像蒙奇奇，善于模仿蒙奇奇（又是那只抢钱的日本胖猴子！）。音调很嗲，是一位认真负责的生物课代表。

薛晓晴：喜欢海绵宝宝，曾经穿着鞋带上满是海绵宝宝的小红鞋，戴着一副很有型的黑框眼镜，很勤奋的样子呀。

张宝汇：很像 ET 宝宝，认真的生活委员。琳姐最好的朋友，两个人好得和一个人儿似的。

张金烁：有点内向，不过很健谈，蛮有自己的思想，还很深刻。

张琳：伟大的银。说话老直接了，爆起粗口来依旧淡定，连吐槽高手都老佩服她了。讨厌叽叽歪歪的小屁孩。喜欢小四。

张胜男：高挑的身躯下隐藏着一颗疯癫的少女之心，爱动漫，爱犬夜叉，爱沙拉曼，爱单行本，热情得让人招架不住，不过是个很好的朋友。

毕老师：班主任大人是也。有时很正经、有时爱抽风、有时很和气、有时很凶猛。教的是历史，长相很历史。

庞老师：认真负责的语文老师+副班，为我们的语文学习尽心尽力，在她的带领下我们班的语文成绩逐步升高，有妈妈的感觉，既严厉又慈祥。

汪老师：针对体型来说，只能叫他“汪球球”，针对气质来讲，最好叫他“球爷”。这个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经典的话也有很多！如，“选做作业就是选择性必做作业。”“有些同学就爱答非所问，就像我让你举一植物，你给我举一头驴。”“会做，但格式错了，那就等于大江大浪过去了，小清河里翻船了。”

刘老师：我们最近很想念的物理老师，话说，物理教得非常好，人也非常幽默，而且爱在教室里蹦来蹦去，有两次差点摔倒。

邵老师：因为教英语，所以很国际化，国际化的意思就是严肃。她的严肃只能被模仿，不能

被超越，当然有时也会会心一笑。还有，她教学水平相当高！

韩老师：俗话说，女人是水做的。So，韩老师一定是女人中的女人，温柔似水的女人。

逯老师：我们可亲可敬的音乐老师，服装是时尚的，思想是前卫的，课上幽默的，教学是一流的。

班级故事

初二（16）班 时今金

秋风忽起，落叶铺成一条条金色的地毯。踏着那已枯黄的秋叶，不免感叹：“自古逢秋悲寂寥”……望着窗外，一个小女孩手里捧着那已翻烂了的教科书，一遍遍地朗诵“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我静静地听着这个千古传诵的佳句，一股暖意涌上心头……

九月，一个充满朝气的月份，我们迎来了美好的初二学年。刚开学，大家就紧张起来了。既要迎接马上到来的暑假作业检测，又要准备英语小剧比赛，还都期盼着一年一度的教师节。去年的教师节，同学和老师彼此间还不很了解，就简单地度过了。今年，我们想给同学和老师一个大惊喜。所以，大家把仅有的三十分钟的午休时间和珍贵的自习课，都转化了我们的“会议时间”。只听班长一声令下，班委就都聚集在一个小角落，开始讨论“教师节方案”。你说一句，我说一句，不一会儿就争论起来……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度过，虽然牺牲了自己的课余时间，但大家还是很开心的，也终于讨论出了一个完美的方案。在这里面，“美丽的邂逅”是我们精心为老班——王老师准备的特殊环节，并且全班同学都知道，唯独对老师保密。我们准备了五十张贺卡，全班每位同学都为王老师写了句祝福的话，要送给老师。还有一封凝结了我们全部的爱的长达一千多字的信，准备现场为老师朗诵。

“明天就是教师节了”，我一边想着，一边走进了教室，突然感到班里的气氛不太对劲。一个同学把我拉了出去，说：“大家把贺卡带来了，准备趁老师不在的时候发给同学们。”我立刻激动起来，放下书包就去“放风”。当确定了老师一时半会儿不会来时，这才放心，走进教室发贺卡，并为同学们讲解教师节的一些情况，而且叮嘱大家千万不要让王老师知道。

晚上回到家，我去买了一个大大的花篮和十多只康乃馨，并精心包装了一下，准备明天装下全班同学写给老师的贺卡并且送给老师。夜深了，我躺在床上，想着明天教师节的一切事情，不免兴奋起来了……

终于等到了教师节的那一天了，这是我们盼望已久的一天！下午，教师节 Party 的大幕拉开了，一个个环节有序地进行着。当大屏幕上出现“美丽的邂逅”这五个大字的时候，我们的心沸腾了。只见同学代表缓缓地走上台，深情地朗诵着那封我们集体献给王老师的信，读着读着，她哽咽了，我的心也颤抖了。渐渐地，她那满怀深情的声音带了一点哭腔。而我，站在班级的小角落，脑海里一遍一遍地浮现出我们同王老师一起生活的画面。想起军训时，王老师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关爱，她一遍遍的为我们做善后工作，累得都瘦了一圈；想起我们遇到不顺心的事时，王老师那充满母爱的眼神，深情的注视着我们；又想起马上就要考试时，老师精心得为我们整理好了复习材料，并耐心的为我们讲解难点疑点……我的脸颊上滑落两行泪珠，哭了。本来想忍住的，但还是哭了出来。因为，我们真的很爱很爱王老师，把她当成自己的亲人一样，回忆起以前的点点滴滴，感觉如在眼前一样，记忆犹新。顿时，大家都哭了，我们难以掩饰对王老师的感激之情，冲上前去，跟王老师抱在一起。在这个令人难忘的时刻，我们的心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

“初二十六班”这个名字已经牢牢地刻印在我们心里，班里的所有人、所有事，都是我们的最爱的亲人、最难忘的回忆。我们一起生活着，共同努力着！

课上课下、一切皆有梦

初二（17）班

纪明皓 霍俐俐 周天悦 吕令潇



伴着夏天最后一次微风，告别了暑假，我们踏进了七里河校区。踏上这片土地，似乎又长大了……不同于初一时的略显稚嫩，这一年中，我们蜕变了。少了青涩，多了成熟。虽然偶尔还会淘气顽皮，但那，只是人的一种本能吧。看的出来，同学们对这生机勃勃的校园甚是喜爱，那一张张可爱的笑脸上，写满了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找到了 17 班教室、本来一开始，听说自己住的是平房，心里还不大情愿。到现在才知道，这里是一个乐园。放下书包便开始与死党谈天阔地，不知道在这样一个新环境里，我们，又会创造出怎样的奇迹呢？

课堂尽情思考

镜头首先来到 17 班的课堂。

这是一个妙趣横生的班级。“叮叮叮叮……”伴随着上课铃声，一位老师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进了我们班，站稳脚步，抖抖肩膀，习惯性的推推眼镜，“咳咳……上课了，刚才在那个拐弯“老大”（校长）叫住我了，表扬咱班了……”此时脸上洋溢笑容的正是我们班的数学老师。“我虽然不是美女，但有人格魅力，慢慢你们就会发现”“我想买兰博基尼但是没有钱--不行，勾股定理就是这样，没有直角怎么使用？”“做题要先学会做人”“不要使劲研究别人的卷子、要仔细研究自己的卷子”……报到第一天，开学第一节数学，考试做题，老师一句句幽默的话语让我们原本死气沉沉的课堂注入了一股激情，黑板上的公式、课本上的定理也蹦进了我们的脑子，伴随着这样的激情，试卷上一个个趴在那里的数字也都找到了公式，即使我们遇到了困难，也会认真研究自己的试卷。

当大家两眼汇聚在老师镜片后的眼镜上时，老师突然往后退了两步，几个“王式无影脚”轻轻的落在了某张姓同学的身上——“哎呀哎呀。。。”伴随着大家的笑声和他悲壮的惨叫，老师一抖衣服，“哎呀，真是急人。我都这么急，家长怎么办!!要不是看是自己人儿，我才不管……”大家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伴随着可爱的数字、大家的笑声，一节数学课就这样不知不觉的过去了……

课下尽情游戏

这是一个课上安静课下疯的班级，最近，一股从南非来的球风吹到了我们班，刚一下课，教室外面就开始热闹起来，他们你追我赶，就是卡卡、贝克汉姆等足球名将来也逊色三分。听他们各自欢快的笑声，总能感觉到有一种梦想的力量。你看，前锋梁辰左推右挡，过五关斩六将，带着球来到对方门前，面对来势汹汹的梁辰，守门员王吉星临危不惧，趁他没有留神，临门一脚，球刷的一下飞了出去，在空中打了个旋，没等落地，中卫杨明举首仰视，头微微侧歪，用力一撞，别看杨明这脑袋不大，气道却不小，球就顺着那股劲，又直扑王吉星。可星爷岂是无能之辈，他的眼里，一切都是过往云烟——浮云，哥看的都是浮云。略微扬起的嘴角，一切仿佛胸有成竹。他张开手臂，一下子抓住了球，用力一扔，球顺着他的轨迹，飞到了陈汝玮身旁。这时，星爷指着杨明叫道：“哎呀，你个废物!”可没等他反应过来，后卫黄思文，把身子一转，顺势勾出了球，然后一个侧翻，球飞入了对方的球门。留下了王吉星那扑朔的眼神。

“啪”，各位看官，现在全场是鸦雀无声，男生们似乎都忘记了激动，忘记了欢呼，呆呆盯着一个地方——只见老班面无表情的倚着门口，颇似足球场上的裁判员，目光幽深，仿佛

对着全场的人说——此球犯规，你、你、还有你，红牌罚下。而场上的人个个如斗败了的公鸡，颇有默契的溜回了去。

课外尽情发挥

这是一个团结阳光的班级。运动场上，同学们纷纷为整装待发的运动员呐喊加油!“砰!”随着枪声落下，争相飞奔而出的运动员们，一个个迈下坚实的步伐，飒爽风姿的跑过一圈又一圈，马上就到终点了，快!冲过去了!他们带着所有的期望冲过了终点，随即爆发的是班级同学的热烈的掌声，其中包含着我们充分的鼓励与欣慰。

到最后，比赛成绩已不是最重要的了，看看同学们，脸上表露出的都是喜悦，那是拼搏奋斗后留下的印记。是啊，结果算什么呢，只要付出努力了，每一位运动员永远都是最终的胜利者。

0(∩_∩)o…

在这个校园里，花草总是能带给人赏心悦目。而真正让我们每个人受到感染的是那弥漫在空气中的快乐、自信、以及师生之间亲如同一家的情感。半个学期已从指尖溜走。逐渐适应了初二这紧张的学习生活，我们也慢慢懂得了什么叫真正的班级荣誉感。不仅主动将班门前的花草树木整理的干净美观，还轮流去打扫路边的花坛，忙碌的生活，同时也是充实的。一切的付出、一切的辛苦，只为实现一个目标：让梦想从这里启航!课上课下，皆有17班梦想的绽放!



心中的太阳

初二(19)班 赵嘉雯

气温骤降，太阳也躲在云层中，拒绝给我们带来一丝温暖。凛冽的寒风呼呼的从窗隙中、门缝中挤了进来，我又把衣服向上拢了拢，阻挡了那即将钻进脖子中的凉风。“哎，这么冷的天怎么熬啊!”我不断跺着发麻的脚，小声的抱怨道：“下了课还要脱了大衣去跑操，怎么办呀!”

当广播中传来下课铃声时，我近乎于绝望地一跃而起，缓缓地脱下外套，似乎在感受这最后的温暖。但即使再慢，该来的终归要来，我慢吞吞地走出门，迎面而来的风让我浑身一个激灵，好不容易才积累下来的一点热量就这样被带走了，上牙下牙开始不由自主地抖动起

来，加上被风穿透了的衣服冰凉冰凉的贴在身上。我的感觉在一瞬间停滞了，等回过神来来的时候，只有一个感觉“冷”

我真想跑回去再穿上外套，可这是不现实的。我只能唉声叹气了一会儿，准备跑操。

已经开始跑了，本来就不小的风变得更大了，纷纷从袖口、领口钻进钻出，要命的是手也开始受不住了，我把胳膊缩了缩，用袖口套住手，继续跑，可这似乎不怎么管用。不一会儿，脚掌也变得没了知觉，脚踝处被风吹得生疼，关节也变得不堪重负，跑一下就能听见“咔嚓”一声，好像随时准备散架似的。两圈下来，鼻头变得麻木不仁，开始罢工。我不得不张嘴呼吸，但忽然从口中涌入的冷空气着实让我浑身都哆嗦了一下。“还要跑几圈。”我小声地问旁边的同学。”

“应该还有两圈。”旁边传来了一个小声的回答。我没有注意是谁，只是在心中不断重复：还有两圈，你行的，坚持坚持，挺一挺就过去了。

也许是心中有了这个信念，我在一时之间似乎忘掉了那些寒冷，只是在不停的重复着跑这个动作，一下又一下，心中自始至终都在默念着：坚持坚持，你能行！”

终于，哨声响了，大家停下了脚步，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当“解散”这两个字说完以后，我一溜烟儿跑进了班。当热气扑面而来的时候，我知道，我成功了。一瞬间，喜悦充斥着我，有一种小小的幸福感在心中油然而生。

心中有太阳，困难总会过去，不是吗？